

股票代碼 5870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公司網址 [https://www.citigroup.com/
global/about-us/global-
presence/zh-TW/taiwan](https://www.citigroup.com/global/about-us/global-presence/zh-TW/taiwan)
資訊申報網址 mops.twse.com.tw



花旗(台灣)銀行 2024年報

發言人

姓名：尹乃馨

職稱：公共事務長暨政府事務長

電話：(02) 87269688

電子郵件信箱：nancy.yin@citi.com

總行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2~16樓

電話：(02) 87269600

(國內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詳附錄二)

股票過戶辦理單位

名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秘書室

地址：台北市松智路1號12樓

電話：(02) 87269335

網址：<https://www.citigroup.com/global/about-us/global-presence/zh-TW/taiwan>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23樓A2室

電話：(02) 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zh/region/taiwan>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尹元聖、吳麟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s://home.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銀行網址

<https://www.citigroup.com/global/about-us/global-presence/zh-TW/taiwan>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治理報告	3
一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3
二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14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0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61
六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1
七	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2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62
九	綜合持股比例	62
參	募資情形	63
一	資本及股份	63
二	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5
三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相關資訊	65
四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5
肆	營運概況	66
一	業務內容	66
二	從業員工	75
三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76
四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77
五	資訊設備	78
六	資通安全管理	80
七	勞資關係	81
八	重要契約	82
九	最近年度申請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84

目錄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85
一	財務狀況	85
二	財務績效	86
三	現金流量	87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	轉投資政策	87
六	風險事項	88
七	危機管理應變機制	97
八	其他重要事項	97
陸	特別記載事項	98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8
二	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98
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四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8
附錄一	關係報告書	
附錄二	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您好：

113 年儘管面臨諸多挑戰，全球總體經濟仍保持韌性。烏俄戰爭延宕、保護主義盛行，對全球供應鏈造成壓力；然而，隨着美國聯準會（Fed）於下半年轉向降息週期，全球通膨趨緩，國際貿易與投資活動也逐步回溫。其中 AI 智慧科技帶動之產業轉型及能源永續轉型，為驅動成長的關鍵因素，各國加速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與半導體本土化，帶動相關供應鏈投資，科技產業則針對生成式 AI 技術領域增加資本支出，進一步推動全球經濟成長。

台灣 113 年經濟表現穩健，主要受惠於半導體與 AI 需求強勁，伺服器、高效能運算及先進製程訂單回溫、出口反彈；內需消費持續擴張，民間消費動能穩健，加上政府推動綠能與數位轉型投資；以及台廠加速全球布局，分散供應鏈風險，使出口韌性優於預期。

本行 113 年稅前盈餘達新台幣 112 億元，稅後盈餘達新台幣 92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84 元，稅後資產報酬率為 1.84%。本行 113 年稅前盈餘較前一年增加，主要係受利率調升之影響，拆放銀行及投資債券之利息收入持續上升及保管業務手續費收益增加。在信用評等方面，惠譽信評於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授予本行國內長期評等 AA(twn) 及國內短期評等 F1+(twn)，顯示本行財務體質及風險架構維持穩健。

113 年適逢花旗在台 60 週年，花旗集團自民國 53 年在台灣首度成立代表處以來，至今已成為市場最具影響力的外商銀行之一。在變動的情勢下，本行作為全球化的國際銀行，善用遍布全球超過 90 個市場的綿密網絡優勢，提供市場分析和創新金融解決方案，協助台灣企業自資本市場籌資、進行併購及貿易，拓展業務版圖，同時也幫助國際企業投資台灣，致力成為值得客戶信賴的銀行。

根據市場調查，花旗集團於 113 年自全球資本市場為台灣企業募集高達近 100 億美元（約新台幣 3280 億元）的資金，致力成為值得台灣客戶信賴的金融顧問；此外，本行的證券服務業務亦維持市場領先地位，截至 113 年底，本行的託管資產超過 5,300 億美元（約新台幣 17.4 兆元），在台灣託管服務市場中位居第一。

本行致力於推動極端氣候因應策略及永續轉型，並於永續金融領域取得具體進展，積極響應花旗集團的淨零排放承諾，包括於西元 2050 年前實現淨零排放、西元 2030 年前達成自身營運淨零排放，同時規劃在西元 2030 年前達成一兆美元永續融資目標，以具體行動支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在企業金融服務方面，本行提供綠色貿易貸款、永續連結貿易貸款及永續連結供應鏈融資等金融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實現永續發展。本行亦持續支持並鼓勵客戶落實 ESG，透過企業影響力，共同建構更具包容與永續性的商業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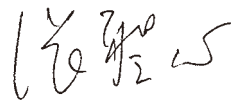
壹、致股東報告書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行致力於積極回饋社區，鼓勵同仁將善心化為具體行動，發揮正面影響力。自 93 年以來，花旗基金會已為台灣的非營利計畫提供了超過 1,150 萬美元（約新台幣 3.7 億元）的資助。這些項目包括金融理財教育、青年職業培訓計劃、以及基金會於 113 年推出的全球創新挑戰（Global Innovation Challenge）對無家者的支持計畫。113 年花旗全球義工日，本行攜手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還我公園特色行動聯盟、台灣四十分之一移工教育文化協會（One-Forty）與失親兒福利基金會，舉辦多場公益志工活動，凝聚同仁關懷在地的向心力，共同推動社會的多元與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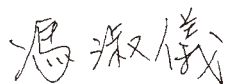
此外，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過去一年，花旗集團在台灣表現，榮獲國內外眾多專業機構評選肯定，包括：

- 《歐元雜誌》（原為《亞元雜誌》）連續三年頒發「最佳投資銀行」獎項
- 《財資雜誌》
 - 連續 22 年蟬聯「最佳永續金融國際銀行 / 最佳國際銀行」
 - 連續 10 年榮獲「最佳國際企業及機構財務顧問」
 - 連續八年獲頒「最佳國際併購財務顧問」
 - 連續七年獲得「台灣最佳次保管銀行」
 - 連續四年獲選「最佳股權籌資財務顧問」
 - 連續兩年獲頒「最佳商業銀行」
- 《卓越雜誌》
 - 連續兩年獲頒「最佳企業金融服務」
 - 連續三年獲得「最佳 ESG 永續」
- 《104 人力銀行雇主品牌大賞》「最佳留任力」

董事長 張聖心



總經理 馮淑儀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姓名、經 (學) 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4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註 2)	選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3)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4)	目 前 兼 任 本 行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註 5)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美 商 花 旗 海 外 投 資 公 司 代 表 人]	美 國	安 孚 達 (註 6)	男 (71 ~ 80 歲)	112.1.5	2.5 年	112.1.1	5,000,000 仟 股 (1 / 4)	75.72%	5,000,000 仟 股 (1 / 4)	99.934%	0	0%	0	0%	美商花旗銀行菲律賓區總裁 美商花旗銀行匈牙利區總裁 美商花旗銀行埃及區總裁 美商花旗銀行巴基斯坦消費金融 事業群負責人 美商花旗銀行 (紐約) 北美零售 分行拓展及營運總監 美商花旗銀行 (新加坡) 消金財 務主管 / 亞太區銷售發展總監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消費金融 事業群營運長 美商花旗銀行 (德國) 消費金融 事業群營運長 美商花旗銀行 (紐約) 組織再造 行政總監 美商花旗銀行 (紐西蘭) 企業金 融暨企業融資處負責人 美商花旗銀行 (沙烏地阿拉伯) 財金貿易管理處負責人 美商花旗銀行 (巴基斯坦) 財資 暨金融同業處負責人 (美國杜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本行董事長暨花旗集團臺灣區總裁 (114.4.1 辭任)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註 2)	選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3)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4)	目 前 兼 任 本 行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註 5)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美商花旗海外投 資公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張聖心 (註 6)	女 (61~70 歲)	111.6.28	3 年	98.7.28	5,000,000 仟股 (1/4)	75.72%	5,000,000 仟股 (1/4)	99.934%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事業群負責人 美商花旗銀行企業金融處處長 美商花旗銀行企業金融處處長 (美國加州大學 MBA)	本行董事長暨花旗 集團臺灣區總裁 (114.4.1 接任)	無	無	無	無
董事 [美商花旗海外投 資公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馮淑儀 (註 6)	女 (51~60 歲)	114.4.1	3 年	114.4.1	5,000,000 仟股 (1/4)	75.72%	5,000,000 仟股 (1/4)	99.934%	0	0%	0	0%	花旗環球證券 (股) 公司總經理、 買賣債券業務主管 花旗證券 (股) 公司董事長、總 經理、代理買賣債券業務主管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ng Kong -Fixed Income Sales、Investor Sales 中國信託銀行 -Treasury Department -Foreign Exchange Dealer、Money Market Dealer (美國匹茲堡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行總經理 (114.4.1 就任) 暨金 融市場事業群負責 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美商花旗海外投 資公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郭馥君	女 (61~70 歲)	111.6.28	3 年	105.1.1	5,000,000 仟股 (1/4)	75.72%	5,000,000 仟股 (1/4)	99.934%	0	0%	0	0%	本行會計長 本行秘書室暨專案管理室主管 美商花旗銀行消金財務長 美商花旗銀行消金財務企劃部主 管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業管 理暨會計碩士)	本行財務長暨會計 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美商花旗海外投 資公司代表人]	巴 西	Porto De Almeida, Mateus	男 (41~50 歲)	112.10.15	1.6 年	112.10.15	5,000,000 仟股 (1/4)	75.72%	5,000,000 仟股 (1/4)	99.934%	0	0%	0	0%	美商花旗集團東北亞區暨美商花 旗銀行香港分行財務長 美商花旗銀行 (巴西) 財務長 美商花旗銀行 (紐約) 花旗控股 財務長 花旗控股財務規劃暨分析部門主 管 美商花旗銀行倫敦分行花旗控股 歐非中東區財務規劃暨分析部門 主管 美商花旗銀行 (紐約) 消金財務 規劃首席分析師、財務規劃暨分 析經理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財金 MBA)	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董事 CitiProperties (BVI) Limited 董事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美商花旗銀行香港 分行財務長 (依銀行業條例指派 之後補行政總裁) Cititrust Limited 董 事 花旗銀行 (香港) 有 限公司主管 (依銀行業條例第 72B 章指派之經理 人)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註 2)	選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3)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4)	目 前 兼 任 本 行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註 5)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 管 (依銀行業條例第 72B 章指派之經理 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主 管 (依香港證監會核心 職能主管制度指派 之財務核心職能主 管) Citigroup Firs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主 管 (依香港證監會核心 職能主管制度指派 之財務核心職能主 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吳壽山	男 (71~80 歲)	111.6.28	3 年	108.6.28	0	0%	0	0%	0	0%	0	0%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 教授兼院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教授兼主任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國際企業學 系兼任教授 經濟部國營會顧問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監察人、華南 銀行常駐監察人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 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董事長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財務、保險及 不動產系博士)	臺灣師範大學管理 學院講座教授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將捷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註 2)	選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3)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4)	目 前 兼 任 本 行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註 5)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春山	男 (61~70 歲)	111.6.28	3 年	105.6.30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 專任副教授 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 櫃買中心上櫃審議委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 究所所長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講座教授 暨綠色創新產業中心主任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及中華電視公司專任董事長 (加拿大渥太華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暨全球品牌研究室 專任教授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理事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理事長 財團法人臺中市 ESG 世界公民數位 治理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友華	男 (61~70 歲)	111.6.28	3 年	109.4.23	0	0%	0	0%	0	0%	0	0%	台灣影響力投資協會副理事長 富達國際台灣區負責人暨富達投 信董事長 大華投顧總經理 花旗投顧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公共關係部負責人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工商管理碩士)	喜憨兒社會福利基 金會董事 台灣相信世代發展 協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無

註 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 (最高經理人) 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 之相關資訊。

註 6：本行安孚達董事長因退休辭任董事長暨董事乙職於 114.4.1 生效，經 114.2.14 董事會一致推選由董事張聖心女士於 114.4.1 接任董事長乙職，另，本行法人股東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指派代表人馮淑儀女士自 114.4.1 就任董事職務。

2.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31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美商花旗銀行 (100%) (Citibank, N.A.)
美商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Citicorp LLC (100%)

註 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31 日

法 人 名 稱 (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美商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Citicorp LLC (100%)
Citicorp LLC	花旗集團 (Citigroup Inc.)(10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4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安孚達 (註)	◎專業資格： 1. 具有十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114.4.1 辭任)。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經驗： 1. 美商花旗銀行菲律賓區總裁。 2. 美商花旗銀行匈牙利區總裁。 3. 美商花旗銀行埃及區總裁。 4. 美商花旗銀行巴基斯坦消費金融事業群負責人。 5. 美商花旗銀行 (紐約) 北美零售分行拓展及營運總監。 6. 美商花旗銀行 (新加坡) 消金財務主管 / 亞太區銷售發展總監。 7.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消費金融事業群營運長。 8. 美商花旗銀行 (德國) 消費金融事業群營運長。 9. 美商花旗銀行 (紐約) 組織再造行政總監。 10. 美商花旗銀行 (紐西蘭) 企業金融暨企業融資處負責人。 11. 美商花旗銀行 (沙烏地阿拉伯) 財金貿易管理處負責人。 12. 美商花旗銀行 (巴基斯坦) 財資暨金融同業處負責人。	1. 非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總數百分之一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無	
張聖心 (註)	◎專業資格： 1. 具有十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114.4.1 接任)。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經驗： 1. 本行總經理 2. 本行企業金融事業群負責人。 3. 美商花旗銀行企業金融處處長。 4. 美商花旗銀行企業金融處副處長。	1. 非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總數百分之一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無	
馮淑儀 (註)	◎專業資格： 1. 具有十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114.4.1 就任) 及金融服務事業群負責人。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經驗： 1. 本行金融服務事業群負責人。 2. 花旗環球證券 (股) 公司總經理 3. 花旗證券 (股)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4.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ng Kong -Fixed Income Sales、Investor Sales 5. 中國信託銀行 -Treasury Department -Foreign Exchange Dealer	1. 非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總數百分之一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無	
郭馥君	◎專業資格： 1. 具有十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財務長。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經驗： 1. 本行會計長 2. 本行秘書室暨專案管理室主管 3. 美商花旗銀行消金財務長 4. 美商花旗銀行消金財務企劃部主管	1. 非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總數百分之一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orto De Almeida, Mateus	◎專業資格： 1. 具有十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經驗： 1. 美商花旗集團東北亞區暨美商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財務長 2. 美商花旗銀行 (巴西) 財務長 3. 美商花旗銀行 (紐約) 花旗控股財務長 4. 花旗控股財務規劃暨分析部門主管 5. 美商花旗銀行倫敦分行花旗控股歐非中東區財務規劃暨分析部門主管 6. 美商花旗銀行 (紐約) 消金財務規劃首席分析師、財務規劃暨分析經理	1. 非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總數百分之一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無	
吳壽山	◎專業資格：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具有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經驗： 1. 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講座教授 (現任) 2.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 3.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 4. 將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 5.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6.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教授兼院長 7.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教授兼主任 8.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國際企業學系兼任教授 9. 經濟部國營會顧問 10.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監察人、華南銀行常駐監察人 1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 本公司已取得獨立董事聲明，確認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之情事 (如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2	
陳春山	◎專業資格：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具有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及律師資格，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經驗：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暨全球品牌研究室專任教授 (現任) 2.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 (現任) 4.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理事長 (現任) 5. 財團法人臺中市 ESG 世界公民數位治理基金會董事長 (現任) 6.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專任副教授。 7. 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 8. 櫃買中心上櫃審議委員。 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所長。 10.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講座教授暨綠色創新產業中心主任。 11.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及中華電視公司專任董事長。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姓名\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王友華	◎專業資格：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經驗： 1. 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現任)。 2. 台灣相信世代發展協會理事長。 3. 台灣影響力投資協會副理事長。 4. 富達國際台灣區負責人暨富達投信董事長。 5. 大華投顧總經理。 6. 花旗投顧總經理。 7. 美商花旗銀行公共關係部負責人。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註：本行安孚達董事長因退休辭任董事長暨董事乙職於 114.4.1 生效，經 114.2.14 董事會一致推選由董事張聖心女士於 114.4.1 接任董事長乙職，另，本行法人股東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指派代表人馮淑儀女士自 114.4.1 就任董事職務。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

本行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 (經) 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本行極注重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並得兼顧業務發展方向及未來展望趨勢等需求；以性別平等而言，本行於 114.3.31 女性董事占比為 28.57%，經 114.4.1 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後，目前本行女性董事占比已達為 42.86%，符合性別董事達三分之一之規定。全體董事具備經理人身分之董事占比目前為 28.57%，所有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三屆，董事會整體成員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法律及與營運能力、領導能力、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等相關技能之能力，並董事及獨立董事至少各有一人具備信託之專業，本屆董事會成員尚應符合多元化之情事。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專業領域 / 整體具備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行經理人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法律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風險管理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安孚達 (註3)		美國	男				✓					✓	✓	✓	✓	✓	✓	✓	✓	✓	✓
張聖心 (註3)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馮淑儀 (註3)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郭馥君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Porto De Almeida, Mateus		巴西	男		✓							✓	✓	✓	✓	✓	✓	✓	✓	✓	✓
吳壽山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陳春山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王友華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二) 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現任 7 席董事 (含 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 42.86%，本行董事間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顯現本行董事會之獨立性情形。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本行安孚達董事長因退休辭任董事長暨董事乙職於 114.4.1 生效，經 114.2.14 董事會一致推選由董事張聖心女士於 114.4.1 接任董事長乙職，另，本行法人股東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指派代表人馮淑儀女士自 114.4.1 就任董事職務。

貳、公司治理報告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聖心	女	99.06.30	0	0%	0	0%	0	0%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柳蜀君	女	106.01.16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暨秘書室副總裁	中華民國	洪韻晴	女	110.05.25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大學法律碩士	—	無	無	無	無
財務企劃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郭馥君	女	103.10.01	0	0%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業管理暨會計碩士	—	無	無	無	無
法規遵循風險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惠玲	女	105.10.03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學士	—	無	無	無	無
法務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洪韻晴	女	98.08.01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大學法律碩士	—	無	無	無	無
企金暨商業金融風險總管理中心副總裁	波蘭	Piotr Kopanczyk	男	110.04.01	0	0%	0	0%	0	0%	波蘭波茲南經濟大學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副總裁	新加坡	李志	男	109.07.16	0	0%	0	0%	0	0%	美國芝加哥大學理學碩士	—	無	無	無	無
作業風險管理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任淑英	女	111.07.13	0	0%	0	0%	0	0%	美國紐黑文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營運總管理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洪如瑩	女	113.04.17	0	0%	0	0%	0	0%	馬里蘭大學科利奇帕克分校工商管理學碩士	—	無	無	無	無
資訊總管理中心副總裁	新加坡	陈永盛	男	113.11.25	0	0%	0	0%	0	0%	赫爾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蔡慧芬	女	112.09.25	0	0%	0	0%	0	0%	美國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公共事務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尹乃馨	女	110.03.23	0	0%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歷史碩士	—	無	無	無	無
商業金融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余苑菱	女	104.08.01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企業金融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采珊 (代理)	女	114.02.14	0	0%	0	0%	0	0%	倫敦商學院金融碩士	—	無	無	無	無
企業與機構客戶業務信用管理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林文松 (代理)	男	114.03.11	0	0%	0	0%	0	0%	德州理工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金融市場事業群副總裁	中華民國	馮淑儀	女	111.07.13	0	0%	0	0%	0	0%	美國匹茲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財資暨貿易金融事業群副總裁	中華民國	程雯	女	111.01.13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證券服務事業群副總裁	中華民國	汪曉琪	女	86.08.01	0	0%	0	0%	0	0%	羅切斯特大學金融工商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程雯 (兼)	女	112.08.12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負責人	中華民國	余苑菱 (兼)	女	104.08.01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負責人	中華民國	汪曉琪 (兼)	女	112.07.01	0	0%	0	0%	0	0%	羅切斯特大學金融工商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之負責人範圍認定) 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 (最高經理人) 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 之相關資訊。

(三) 自本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 金 (註 11)			
		報酬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 (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 (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 6)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行
董事長	安孚達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125,174	125,174	108	108	0	0	0	0	125,282 (1.36%)	125,282 (1.36%)	無			
董事	張聖心																								
董事	郭馥君																								
董事	Porto De Almeida, Mateus																								
獨立董事	吳壽山	5,040	5,040	0	0	0	0	276	276	5,316 (0.06%)	5,316 (0.06%)	0	0	0	0	0	0	0	0	5,316 (0.06%)	5,316 (0.06%)	無			
獨立董事	陳春山																								
獨立董事	王友華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行之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二規定：法人擔任董事不支給報酬。法人股東指派擔任董事之代表人及自然人擔任董事之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行營運參與及貢獻程度，同時參酌銀行同業水準決定之，惟其係由花旗集團人員兼任者，不另支給報酬或其他業務執行費用。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 (如擔任母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 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H	本行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安孚達、張聖心、郭馥君、Porto De Almeida, Mateus	安孚達、張聖心、郭馥君、Porto De Almeida, Mateus	Porto De Almeida, Mateus	Porto De Almeida, Mateus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吳壽山、陳春山、王友華	吳壽山、陳春山、王友華	吳壽山、陳春山、王友華	吳壽山、陳春山、王友華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郭馥君	郭馥君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安孚達	安孚達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張聖心	張聖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7 位	共 7 位	共 7 位	共 7 位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 (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二。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 (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 (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 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 (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 取得員工酬勞 (含股票及現金) 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行) 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行) 給付本行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銀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貳、公司治理報告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註 9)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張聖心	36,704	36,704	198	198	70,402	70,402	0	0	0	0	107,304 (1.17%)	107,304 (1.17%)	無
總稽核	柳蜀君													
企業金融事 業群副總經理	汪曙倩 (任職生效日 113.03.13)													
法規遵循風 險管理中心 副總經理	王惠玲													
商業金融事 業群副總經理	余苑菱													

* 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之負責人範圍認定，且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 (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王惠玲、柳蜀君、余苑菱、汪曙倩	王惠玲、柳蜀君、余苑菱、汪曙倩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張聖心	張聖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5 位	共 5 位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一。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依據本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應提撥十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2 年度依據稅前淨利提撥約當新台幣拾壹萬元作為員工酬勞，並於 114 年初以現金發放。113 年度則提撥約當新台幣拾壹萬貳仟元作為員工酬勞，並於 115 年初以現金發放。

(四) 自本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之酬金：無

(五) 上市上櫃銀行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行於 113 年度所支付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為 177,252 仟元（佔 113 年度稅後純益之 1.93%），與 112 年度所支付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 165,573 仟元（佔 112 年度稅後純益之 0.98%）相較，佔比增加約 0.95%，係因稅後純益較上期減少所致。
2. 本行員工薪酬、績效考核暨升遷作業準則（含經理人酬金政策）係依年度個人績效及公司經營成果作為薪資調整、職務晉升及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薪酬內容主要分為下列項目，其標準訂定與發放方式說明如下。
 - (1) 基本底薪：據市場情況訂定每一職務合理的薪資範圍，同時考量個人的經驗以及個人表現，授權各部門決定其薪酬。
 - (2) 年終獎金：依僱用契約所載之內容支付之。
 - (3) 個人績效獎金：係依據公司營運目標訂定個人績效考核標準，主管定期覆核個人績效，並依據公司整體營業成果及個人表現決定績效獎金。績效獎金之發放除考慮該年度個人績效及公司經營成果外，亦考慮未來營運可能之風險，及公司長期整體獲利之能力。
3. 依本行之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二規定：法人擔任董事不支給報酬。法人股東指派擔任董事之代表人及自然人擔任董事之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行營運參與及貢獻程度，同時參酌銀行同業水準決定之，惟其係由花旗集團人員兼任者，不另支給報酬或其他業務執行費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 · 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安孚達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8	0	100%	辭任生效日：114.4.1
董事	張聖心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6	2	75%	114.4.1 接任董事長職務
董事	郭馥君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8	0	100%	
董事	Porto De Almeida, Mateus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7	1	88%	
獨立董事	吳壽山	8	0	100%	
獨立董事	陳春山	7	1	88%	
獨立董事	王友華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其他應記載事項第一項之 (一)。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Porto De Almeida, Mateus	本行 110 年度之集團行政支援及顧問服務費用，擬新增服務提供者暨服務作業項目代號及內容	Porto De Almeida, Mateus 董事擔任本案關係人美商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後補行政總裁，涉自身利害關係。	左列董事依法逕行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Porto De Almeida, Mateus	本行 111 年度之集團行政支援及顧問服務費用。	Porto De Almeida, Mateus 董事擔任本案關係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主管及美商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後補行政總裁，涉自身利害關係。	左列董事依法逕行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Porto De Almeida, Mateus	謹陳本行 113 年度由花旗集團提供之集團管理暨客戶網絡支援服務及資訊系統服務之相關費用分攤	Porto De Almeida, Mateus 董事擔任本案關係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主管及美商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後補行政總裁，涉自身利害關係。	左列董事依法逕行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 (或同儕) 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貳、公司治理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行業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以強化公司治理，提升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及專業性。
- （二）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及強化董事會職能，本行已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三）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輸入本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董事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 （四）本行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公司治理人員及秘書室人員協助公司治理主管處理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事務。
- （五）本行董事會致力於建立公平待客原則之企業文化，除明確指定專責單位監督管理各部門「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外，董事會成員對於涉及消費者保護、公平待客原則或客訴相關議案，皆本於自身職權範疇或專業領域對相關部門下達諸多意見及指示，積極領導、由上而下形塑及推動公平待客原則文化。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 (列) 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吳壽山	8	0	100%	
獨立董事	陳春山	7	1	88%	
獨立董事	王友華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1.12 第 3 屆審計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1. 修訂本行「花旗 (台灣) 銀行風險管理政策」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 113.1.12 第 6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決議通過。
113.3.13 第 3 屆審計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1.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 113.3.13 第 6 屆董事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通過。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3.13 第 3 屆審計委員會 第 14 次會議	2.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 113.3.13 第 6 屆董事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通過。
	3. 檢陳本行 112 年度「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 113.3.13 第 6 屆董事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通過。
	4. 本行 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 113.3.13 第 6 屆董事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通過。
113.4.17 第 3 屆審計委員會 第 15 次會議	1. 本行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 113.4.17 第 6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決議通過。
	2. 本行 110 年度之集團行政支援及顧問服務費用，擬新增服務提供者暨服務作業項目代號及內容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 113.4.17 第 6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決議通過。
	3. 關於本行與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併計，對母行美商花旗銀行及各關係企業之淨資產限額比率(「管理限額比率」)，擬於 113 年第三季至 114 年第二季維持目前自行訂定之管理限額比率 100%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 113.4.17 第 6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決議通過。
113.5.22 第 3 屆審計委員會 第 16 次會議	1. 本行 113 年度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簽證、稅務簽證、一般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等相關服務公費案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 113.5.22 第 6 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通過。
	2. 本行 110 年度與亞太區域各關係企業所簽訂之產品支援服務合約之服務費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 113.5.22 第 6 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通過。
	3. 修訂本行內部稽核規章案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 113.5.22 第 6 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通過。
113.8.7 第 3 屆審計委員會 第 17 次會議	1.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案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 113.8.7 第 6 屆董事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通過。
	2.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 113.8.7 第 6 屆董事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通過。

貳、公司治理報告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8.28 第 3 屆 審 計 委員會 第 18 次會議	1. 謹陳本行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 113.8.28 第 6 屆董事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通過。
	2. 修訂本行「花旗(台灣)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 113.8.28 第 6 屆董事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通過。
113.9.23 第 3 屆 審 計 委員會 第 19 次會議	1. 謹陳本行 111 年度之集團行政支援及顧問服務費用，報請核議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 113.9.23 第 6 屆董事會第 23 次會議決議通過。
	2. 關於本行與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併計，對母行美商花旗銀行及各關係企業之淨資產限額比率(「管理限額比率」)，擬於 113 年第三季至第四季修訂該比率為 150%，於 114 年第一季至第二季回復為 100%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 113.9.23 第 6 屆董事會第 23 次會議決議通過。
	3. 本行 112 年度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 113.9.23 第 6 屆董事會第 23 次會議決議通過。
113.11.25 第 3 屆 審 計 委員會 第 20 次會議	1. 修訂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作業準則」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 113.11.25 第 6 屆董事會第 24 次會議決議通過。
	2. 本行 113 年度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集團行政支援及顧問服務費用分攤覆核報告，集團轉型費用分攤覆核報告，中文移轉訂價報告等相關服務公費案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 113.11.25 第 6 屆董事會第 24 次會議決議通過。
	3. 謹陳本行 113 年度由花旗集團提供之集團管理暨客戶網絡支援服務及資訊系統服務之相關費用分攤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 113.11.25 第 6 屆董事會第 24 次會議決議通過。
	4. 謹陳本行 114 年年度稽核計畫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依金管會檢查局提出之檢查缺失態樣，年度稽核計畫內容具機密性，不宜揭露於議程資料中，且總經理、各部門主管及負責議事資料之相關人員亦不宜列席聽取或參與討論及表決，故本案除稽核處報告人員、獨立董事外，其餘人員一律離席，並由總稽核發放稽核計畫，本案討論由稽核處自行記錄。】	業經 113.11.25 第 6 屆董事會第 24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本行總稽核綜理稽核業務，就內外部稽核查核缺失改善辦理情形、重大偶發或受裁罰事件等，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若有其他重要事項者，亦會逐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2. 本行稽核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修正時，亦同。
3. 本行內部稽核報告（包含風險導向查核報告、轉銷呆帳稽核報告、兼營債券及承銷業務查核報告及主管機關函囑查核報告等）於查核工作結束日起二個月內交付審計委員會 / 全體獨立董事查閱。
4. 每年 3 月底前提案本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5. 本行稽核處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均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審計委員會 / 全體獨立董事。
6. 本行內部稽核規章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7. 本行董事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至少每年舉行一次座談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相關議題充分溝通，座談會議紀錄並提報董事會報告。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行簽證會計師為因應審計準則 700 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及 701 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之發佈適用，與全體獨立董事就本行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計劃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討論。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貳、公司治理報告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否	(一) 本行僅有 2 席法人股東，且均為花旗集團之關係企業，並無股東糾紛及訴訟事項，針對股東建議等相關事宜，已責由相關經理部門專責處理。 (二) 本行能有效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 本行已與關係企業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並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供承作授信與非授信案件查詢，以遵循相關規範。	(一) 本行雖未訂相關內部作業程序，但對於股東建議、疑義等事宜，均能有效處理。 (二) 無差異。 (三)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註 2)		否	(一) 本行雖未訂有多元化政策，但在遴選董事人才上，皆符合客觀之適任性及法規所定之董事資格，以性別平等而言，女性董事占比自 114.4.1 起為 43%，符合多元化之要求。 (二) 本行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另有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 (三) 不適用，本行僅為公開發行銀行，非上市上櫃銀行。惟本行仍自行訂定「董事會暨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準則」，並每年執行董事會績效評鑑。民國 113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 114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知悉。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範圍為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評分標準分為質化及量化衡量指標，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評估之方式為內部自評。董事會評估衡量面向包括：(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5) 內部控制，及 (6) 對永續經營(ESG) 之關注。	(一) 本行雖未訂相關內部作業程序，但致力於深耕台灣，朝多元之專業發展。 (二) 無差異。 (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審計委員會評估之衡量面向：(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 (5) 內部控制。 (四) 本行已依相關法規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行已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公司治理人員及秘書室人員協助公司治理主管處理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事務。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行經理部門依業務性質掌握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資訊，並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一) 本行已架設網站 https://www.citigroup.com/global/about-us/global-presence/zh-TW/taiwan ， 根據相關法規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二) 本行已指定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否	(三) 本行已依規公告並申報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惟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故無需申報第一、三季財務報告。	(三)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故不適用相關之規定。

貳、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是		(一) 員工權益：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令訂定相關規定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僱員關懷：本行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供員工健檢補助、醫師諮詢、多元化的福利政策以及員工協助方案等，注重員工福利以及身心靈的健康。同時持續推動「員工個人職涯發展」與「員工福利提升」，以確保同仁能夠在花旗不斷成長，並擁有均衡健康的生活品質。另外，本行亦設有員工申訴管道，協助員工解決工作中所遇到的問題，建立積極和諧的勞資關係，營造友善及有效率的工作環境，進而提升員工的職場幸福感。 (三) 投資者關係：本行設有專責部門處理股東之聯繫事宜。 (四) 利益相關者權益：為維護本行與利害關係人間交易之公平，本行除遵守法令規範，並訂定相關作業規章以資遵循。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行董事進修情形詳如附表。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建構及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確保風險管理運作完整並落實三道防線員工的風險管理角色和職責，以提升分工效能。為強化風險管理意識，塑造風險管理文化，本行亦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程序掌握銀行整體風險管理生命週期，其中包括識別、衡量、監控、控制和報告所有風險的活動，使風險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範圍，降低銀行營運風險並預防可能的損失，及合理確保本行目標之達成。為因應並掌控各類風險及產業之市場變化，以便隨時做風險評估及管理，銀行定期召開經營管理委員會，報告各類風險事件之影響及應變對策，本行各期經營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亦有相關敘述。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行設有客戶服務專線 (02)2576-6991 受理客戶處理各項銀行業務及諮詢事宜。 (八)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秉持促進社會共融的理念，花旗關注青年培力、理財教育、環境永續、身心障礙關懷等議題，推動各項公益活動，並投入企業資源串連公益夥伴、員工等各項資源，擴大社會影響力，透過企業力量建構永續發展的公益價值鏈，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113 年間，本行透過對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等單位的合作與捐助，持續推動公益破權及對弱勢、身心障礙者的關懷，總計捐款為新台幣 336,000 元。各項捐助程序均依本行制定之公益捐款及公益活動贊助準則與程序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無；本行未列入受評公司。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3 年度本行提供董事參加之進修課程如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獨立董事	陳春山	111.06.28	113.03.06	113.03.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4 年全球經濟展望
董事	Porto De Almeida, Mateus	112.10.15	113.03.11	113.03.11	花旗亞太區訓練中心	2024 Code of Conduct
董事	Porto De Almeida, Mateus	112.10.15	113.03.12	113.03.12	香港銀行學會	HKMA's Approach to Conduct and Culture Supervision 香港監管局針對行為及文化監督之方法
獨立董事	陳春山	111.06.28	113.03.18	113.03.18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2024 董事會運作趨勢及策略
獨立董事	陳春山	111.06.28	113.05.03	113.05.0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與審計委員會之運作
董事	Porto De Almeida, Mateus	112.10.15	113.06.26	113.06.26	Mayer Brown	RA13 training session
董事長	安孚達	112.01.05	113.07.11	113.07.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翻轉產業新趨勢
董事長	安孚達	112.01.05	113.08.07	113.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破權交易機制與破管理應用
董事	Porto De Almeida, Mateus	112.10.15	113.08.07	113.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破權交易機制與破管理應用
董事	張聖心	111.06.28	113.08.16	113.0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後整合議題探討與管理機制建立
獨立董事	吳壽山	111.06.28	113.08.21	113.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獨立董事	吳壽山	111.06.28	113.08.21	113.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董事	Porto De Almeida, Mateus	112.10.15	113.09.05	113.09.05	花旗亞太區訓練中心	Citi Cyber and Information Security 2024
董事	Porto De Almeida, Mateus	112.10.15	113.09.10	113.09.10	HKEX	ESG Academy: Training on IFR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
董事	張聖心	111.06.28	113.09.13	113.09.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認知 - 行為財務與公司決策
董事	Porto De Almeida, Mateus	112.10.15	113.10.08	113.10.08	HKEX	Strike the Gong for Financial Literacy
獨立董事	王友華	111.06.28	113.10.24	113.10.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ESG 勞資關係新趨勢 - 永續供應鏈中的勞工人權管理實務探討

貳、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獨立董事	陳春山	111.06.28	113.11.29	113.11.29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數位及 ESG 淨零雙軸轉型未來趨勢
董事	郭馥君	111.06.28	113.12.03	113.12.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人均衡理財 - 每一個人都做得到的理財方法
獨立董事	王友華	111.06.28	113.12.05	113.12.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董事	郭馥君	111.06.28	113.12.12	113.12.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獨立董事	陳春山	111.06.28	113.12.19	113.12.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激活亞洲 亞洲公司治理趨勢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行無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銀行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為實踐永續發展承諾，發揮金融產業影響力，花旗(台灣)於 2021 年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單位－ESG 工作小組，並於 2022 年因應主管機關提出之「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進行改組、提升層級，於該年 7 月報請董事會核准授權成立「ESG 專案小組」，由高階主管及各部門主管組成，轄下分為五個工作小組，分別為責任金融、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員工照顧及社會參與工作小組；進一步將 ESG 融入公司策略發展、業務及營運。 本行董事會為最高指導單位，ESG 專案小組由經營管理委員會監督，每半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針對 ESG 專案小組提出的策略、目標及施行成果進行指導及監督。 其中，氣候相關議題分別由責任金融小組負責綠色金融及永續產品開發以減輕氣候風險對本行之影響，並掌握氣候機會；公司治理小組負責 ESG 風險控管包含對氣候風險的管理，建立有效氣候治理環境，以確保花旗(台灣)遵守法規並保持與國內外最新的 ESG 標準和框架一致；以及，環境保護小組以施行減碳措施和增加綠色採購，達成減少碳足跡並加強永續發展。 執行情形 113 年期間，本行於 6 月底出版第二本氣候風險揭露報告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2023 氣候報告」；8 月完成參與第二屆永續金融評鑑；花旗(台灣)2023 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報告書(ESG 報告書)於 113 年 9 月出版。 - 依據 ESG/TCFD 治理架構，ESG 專案小組於 113 年期間，總共舉行 12 次會議，並於 1、7、8、11 月向董事會進行報告，並獲董事會於治理、永續發展策略及提升員工 ESG 意識等相關指示。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
			- 為達到主管機關要求所有同仁必須接受永續金融相關課程至少 3 小時的規定，本行已指定五個永續相關課程，且全行員工與三位獨立董事皆已完成課程。 - 在國內外獲獎方面，113 年本行接連獲頒《歐元》雜誌 (Euromoney)「最佳投資銀行」、《財資》(The Asset)雜誌「最佳次保管銀行」、《亞洲金融》(FinanceAsia)「最佳國際銀行」與「最佳國際投資銀行」，並榮獲卓越雜誌評選外銀「最佳企業金融」、「最佳 ESG 永續」。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銀行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本行在集團「環境與社會風險政策框架」(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Risk Management Policy) 規範下，依據集團「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政策」(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Risk Management Policy)，訂有「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有效辨別、評估和管理與客戶相關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導致銀行的信用或聲譽受損。 本行在客戶的信用評估中加入了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篩選機制。當本行進行盡職調查時，發現客戶積極從事對環境或社會發展有害的活動時，本行將不會提供融資。 本行將評估客戶是否符合當地及該國社會或環境事務相關的法規，例如客戶是否有任何判決、罰款或訴訟起因於其社會或環境上行為表現不合規；客戶是否有任何不良記錄、缺乏承諾或能力不足於經營其各項業務時執行高標的環境和社會準則；客戶是否經營敏感性的業務，或位於環境或社會敏感區域，諸如倡議團體或媒體未來可能對該地區的業務開展表達擔憂等。客戶若對上述任何問題的回應為「是」，則需要有合理解釋或補救措施，才能獲得授信額度的例外核准。過去一年本行在執行評估和管理與客戶相關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時，未發現有任何不合規情事。
三、環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依據金管會「本國銀行業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花旗(台灣)設置推動永續發展業務單位—ESG Taskforce，由各部門高階主管組成及帶領 ESG Taskforce 轄下五個工作小組，分別為責任金融、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員工照顧及社會參與工作小組。「環境保護工作小組」以施行減碳措施和增加綠色採購，達成減少碳足跡並加強永續發展。ESG Taskforce 由本行董事會授權與監督，受經營管理委員會指導，每半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另本行亦依據金融監督管委會(金管會)公文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1881 號函，參照「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 2. 花旗台灣總部所在之華新麗華大樓於 2024 年取得 LEED O+M 黃金級認證；花旗台灣總部辦公室前於 2010 年獲得綠建築 LEED 金獎認證，為台灣第一家公開申請 LEED CI 認證的企業，以及第一家獲得 LEED 金獎的銀行。

貳、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作為花旗集團的一員，花旗(台灣)的物業受益於全球可持續發展計劃(global Sustainability Program)，致力於識別能源效率機會並分享最佳實踐計畫。 本行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具體推動措施說明如下： 本行力行節能減碳之具體推動措施說明如下： 1. 提升設備能源使用效率 花旗(台灣)每年定期針對現有辦公樓層進行設備用電巡查，不僅檢測設備使用效能，並記錄設備耗損及運轉狀況。設備檢測後，如有發現異常情形，將尋求更省電的解決方案且安排預算進行相關優化作業。 113 年具體達成情形： (1) 於第三季完成總部華新大樓 14 樓機房空調系統汰換更新工程，提升設備能源使用效率。 (2) 於第四季完成總部華新大樓及中央商業大樓全區照明 LED 燈管置換工程。 2. 避免資源浪費 本行各辦公大樓之水電費帳單由專人監控記錄，即時掌控各據點每月之用水用電活動數據；且透過每月定期會議針對各據點水電使用情形進行檢討追蹤並提出改善措施，以達能源控管之效。 3. 強化資源回收 為節能減碳，花旗力行循環經濟，讓廢物循環再生，各工作場域以回收紙箱取代垃圾桶，所有垃圾都必須進行分類、資源回收等。因文件印製而造成的大量破粉匣也有完善的回收機制，達到垃圾有效減量，讓回收資源再生、再利用。此外，本行支持行政院環保署綠色採購政策，事務性用品採購以能源一級及綠色標章商品為主，已多年獲環保署頒發感謝狀獎勵。
(三)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身為國際性銀行的花旗集團為全球多個建立氣候變遷架構的創始成員，藉以增進本行對氣候變遷的了解，改善數據擷取的方式，並促進了各種氣候工作間的有效溝通和協調。這些包含「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碳核算金融聯盟」(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和「格拉斯哥淨零排放金融聯盟(Glasgow Financial Alliance for Net Zero)等架構正轉化為全球金融業的淨零指標。作為格拉斯哥淨零排放金融聯盟(GFANZ)的創始與主要成員，花旗支持其專注於解決新興市場低碳轉型籌資的障礙。鑑於這種轉型以及花旗在實現自身淨零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我們決定退出淨零銀行聯盟，並將注意力集中在支持 GFANZ 下一階段的發展。集團仍將繼續致力於實現淨零排放，並繼續公開我們的進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																														
			花旗集團已制定「氣候風險管理框架」(Climate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 · CRMF)並於 111 年 4 月 1 日生效。「氣候風險管理框架」旨在推廣全球一致的方法管理整個銀行的氣候風險。「氣候風險管理框架」詳細說明相關的治理、原則及要求以促進辨別、測量、監測、控制和報告氣候風險。 本行亦依據集團「氣候風險管理框架」訂有「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氣候風險管理政策」，逐步實施符合主管機關規範的氣候風險管理。本行之管理架構將隨著時間的演進調整，以因應新的氣候風險管理方式、及新起的監管要求、產業標準和最佳實踐。																														
(四)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之活動數據透過全球管理系統統一追蹤紀錄並於年度報告中自願揭露。 1. 近兩年統計數據 資料涵蓋範圍：花旗 (台灣) 所有行舍據點 (1)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二) <table><tr><th></th><th colspan="2">112 年度 (2023 年)</th><th colspan="2">113 年度 (2024 年)</th></tr><tr><th></th><th>排放量 (公噸 CO₂e)</th><th>密集度 (公噸 CO₂e/ 百 萬元)</th><th>排放量 (公噸 CO₂e)</th><th>密集度 (公噸 CO₂e/ 百 萬元)</th></tr><tr><td>範疇一</td><td>90.78</td><td></td><td>88.03</td><td></td></tr><tr><td>範疇二</td><td>3,872.90</td><td></td><td>2,656.78</td><td></td></tr><tr><td>總量合計</td><td>3,963.69</td><td>0.26</td><td>2,744.81</td><td>0.16</td></tr></table> 註 1: 依據 ISO 14064-1 2018 進行類別一及類別二盤查，採營運控制權法設定盤查邊界，並以 2023 年為盤查基準年。 註 2: 排放係數法計算:活動數據 × 排放係數 × 全球暖化潛勢 (GWP) = CO₂ 排放當量數。排放係數依據「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全球暖化潛勢 (GWP) 使用 IPCC 第六次 (2021) 評估報告所發布 GWP 值。 註 3: 盤查溫室氣體種類:CO₂、CH₄、N₂O、HFC₅、PFC₅、SF₆、NF₃ 註 4: 密集度以排放量 / 全年度營業額 (新台幣百萬元) 計算。 (2) 用水量 <table><tr><th>112 年度 (2023 年)</th><th>113 年度 (2024 年)</th></tr><tr><td>42,270 度</td><td>19,664 度</td></tr></table> 註：僅計算 2024 現存行舍據點活動數據。			112 年度 (2023 年)		113 年度 (2024 年)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百 萬元)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百 萬元)	範疇一	90.78		88.03		範疇二	3,872.90		2,656.78		總量合計	3,963.69	0.26	2,744.81	0.16	112 年度 (2023 年)	113 年度 (2024 年)	42,270 度	19,664 度
	112 年度 (2023 年)		113 年度 (2024 年)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百 萬元)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百 萬元)																													
範疇一	90.78		88.03																														
範疇二	3,872.90		2,656.78																														
總量合計	3,963.69	0.26	2,744.81	0.16																													
112 年度 (2023 年)	113 年度 (2024 年)																																
42,270 度	19,664 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廢棄物總量<table><tr><td></td><td>112 年度</td><td>113 年度</td></tr><tr><td>廢棄物總量 (包含回收總量)</td><td>約 54.5 公噸</td><td>約 14.5 公噸</td></tr></table> 註：僅計算 2024 現存行舍據點活動數據。 2. 減量政策 本行確實記錄各行舍據點當月用電用水量及廢棄物回收量，每月檢討與前一年累計同期記錄做比對，同時力行前述節能具體措施，以達溫室氣體減量、省電省水及減少廢棄物之成果。 與去年同期相比，2024 全年行舍用電量減少約 31%；用水量及廢棄物處理等數據亦有顯著節約幅度，主要可歸因於本行於 2023 年出售消費金融業務後持續進行辦公空間重整優化並分階段完成退租。除此之外，也透過定期公告積極向全體同仁宣導建立節約能源使用的觀念。 • 前述揭露之本行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結果業經金管會許可之合格查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完成第三方查證作業並取得符合 ISO 14064-1:2018/CNS 14064-1:2021 要求之合理保證等級。		112 年度	113 年度	廢棄物總量 (包含回收總量)	約 54.5 公噸	約 14.5 公噸
	112 年度	113 年度							
廢棄物總量 (包含回收總量)	約 54.5 公噸	約 14.5 公噸							
四、社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行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令訂定相關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行致力於建立一個友善職場的工作環境，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理念，提供優於勞基法之休假制度及多元包容的休假規定，以提升同仁向心力： 1. 彈性工時及休假 • 彈性工時：員工需事先提出申請，並徵得主管的同意 • 優於勞基法的年假：襄理級以下享有特別休假 11 天，副理級以上享有特別休假 22 天 • 產假：給予 16 星期帶薪產假及 28 天陪產檢及陪產假和四星期的領養假 • 家庭照顧假：符合家庭照顧假的事由，每年有 5.5 天的有薪家庭照顧假 2. 員工子女幼兒教育機構學費優惠 3. 友善職場哺乳空間：辦公室內有建置哺 (集) 乳室，提供哺乳同仁友善的支持性環境，能兼顧工作與育兒需求 4. 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同仁不限次數的電話線上諮詢，及每人一年六次的面對面諮詢服務，如律師與心理諮商師等，協助同仁解決法律、醫療、家庭親子、職場關係、心理壓力等困擾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
			5. 員工健檢福利：提供優於勞基法的健檢方案，及多家特約健檢機構供同仁選擇 6. 多方位的團保內容（壽險、意外險、醫療險及癌症險） 本行薪資制度是建立在公平及市場競爭力的基礎上，以吸引優秀人才，並激勵內部員工。透過各種不同的薪酬組合（底薪、津貼、績效獎金等）與員工共享公司的營運成果。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為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在實體安全方面，本行於各辦公大樓及營業廳設置有門禁控管、警民連線、保全防盜防護及攝影機監視，並定期對各辦公大樓及營業廳執行安全風險評估，以確保辦公大樓及行舍安全。 在安全與健康教育方面，定期舉辦下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演練，並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制定符合法令規範之管理規章，以加強員工的安全意識： • 新進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營業廳防搶教育訓練及演練 • 地震應變暨逃生演練、消防編組訓練暨逃生疏散演練 • 培訓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急救人員及防火管理人員 113 年度本行無職災案件，亦無通勤職災案件，本行依照相關規定予以公告周知。113 年本行無火災事件發生，故無相應改善措施。 本行於員工進駐的地點成立消防編組，指派人員擔任消防官及樓層消防編組人員，於火災等緊急狀況發生時疏散同仁逃生。 為促進勞工健康，本行亦僱用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同時定期分享有關身心健康議題之相關文章，提醒同仁關心自己的健康。 本行非常尊重和鼓勵員工多元化，並倡導採取開放的態度接納性別差異的工作環境。為營造安全及友善的工作職場，訂有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懲戒處理要點，以維護符合本行核心價值觀及道德要求的工作環境。所有新進同仁皆須接受相關訓練課程，以宣導性別平權觀念。

貳、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行人才培育規劃一直以企業的發展需求與員工的優勢、潛能及專業知識技能為重點。113 年針對高、中、初階主管提供一系列國內外領導力課程，加強領導職能，致力於跨文化與心理安全的工作環境之相關技能的提升。針對員工個人職涯發展，提供多面向之個人效能提升課程，包含溝通與談判技巧、簡報技巧、批判思考等軟實力。 因應數位化金融浪潮，本行也持續加強金融科技專業知識，課程主題包含 AI、區塊鏈、數位資產到法規探討與個案討論。除了線上即時互動課程外，本行亦提供豐富的網路自學課程，讓員工可隨時透過電腦、平板、手機等 BYOD (Bring Your Own Device) 裝置，充分利用碎片化的時間學習。同時，本行持續提供線上英文學習資源，包含個人一對一家教、小班制家教班、多樣化主題自學媒體庫，讓員工能全方面增進英文聽說讀寫能力，協助同仁根據自身的發展需求，找到最適資源，持續精進各項職能。 為有效達到人才留任，除每年的員工意見調查，亦推出即時反饋機制，全行員工皆可隨時透過系統，向合作中或已合作過的對象索取或給予反饋，以即時調整不足之處並了解自身優勢。同時，本行依據績效管理週期（目標設定、發展計畫、年中面談、年終評估），定期提供追蹤報告和相關教育訓練，以確保員工有效掌握個人職涯發展，適才適所，打造全方位金融領先人才。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為維護本行與利害關係人間交易之公平，本行除遵守法令規範，並訂定相關作業規章以資遵循。此外，本行依「客戶申訴處理制度暨作業準則」規範客戶申訴之受理及呈報方式、處理流程及時效，並定期分析客戶申訴案件及案件處理資訊以供相關單位檢討與精進。各項產品或新服務須經產品審議委員小組審議，上架前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並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
(六)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行依集團訂定之花旗供應商管理規範與標準 (Third Party Management Policy and Standards)，提供花旗供應商規定 (Citi Requirements for Suppliers) 以及花旗供應商原則聲明 (Citi Statement of Supplier Principles) 文件，以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其要求包含以下原則及核心要素： • 道德商業慣例 • 工作場所的人權 • 環境永續 • 管理系統、實施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
			誠如花旗集團一直要求的，本行的供應商必須遵守其經營所在國家 / 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標準。本行希望供應商在其特定地理區域的法律和文化規範範圍內尊重這些標準；同時承諾與供應商合作實現這些共同目標，鼓勵供應商在其獨有的情況下切實不斷改進他們的運營。 花旗集團設有供應鏈發展、包容和永續團隊 (Supply Chain Development, Inclusion and Sustainability) 引領多元和包容的成果，並與採購及業務部門合作，辨別多元化企業，推動包容並鼓勵採用多元化企業以支持花旗的第三方供應鏈要求。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行自 105 年開始自主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 108 年與國際接軌，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永續性報告準則及 AA 1000 (2018) 當責性原則標準，同時參照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商業銀行業及消費金融業指標，連續三年自主發行「花旗 (台灣)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報告書」，並經過第三方驗證單位認證，向外部利害關係人揭露花旗企業永續經營之成果。「2023 花旗 (台灣) 銀行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報告書」為摘要版，彙整本行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永續轉型之進展與成果。 報告書中的資訊皆由 ESG 報告書編輯小組彙整提供，並經文件化管理。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因本公司非為上市上櫃公司，並無需另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自 93 (2004) 年起，花旗基金會提供逾新台幣 3.7 億元 (1,150 萬美金)，資助台灣非營利組織的各項計畫。這些計畫包括金融理財教育、青年就業培力、以及於 113 (2024) 年推出的全球創新挑戰 (Global Innovation Challenge) 針對無家者的支持方案。 本行持續於 113 年執行各項公益專案，包含： ■ 普惠金融 提升移工使用金融服務的能力 花旗基金會支持長期致力於移工培力的 One-Forty，透過實體和線上課程，加強移工的中文能力與金融知識，強化理財能力，提升對金融工具和服務的認識，讓移工在台期間可有效儲蓄，未來返鄉後可在家鄉謀職或開啟自營生意，減少未來需要再度出國工作的需求，打破貧窮循環。透過花旗基金會的資助，One-Forty 於 113 年共舉辦 45 場系列實體培力課程、系列線上培力課程，並計有 1350 名移工參與實體課程。 ■ 邁向成功之路 支持弱勢青年就業 113 年花旗基金會資助失親兒基金會舉辦逾 60 場講座與工作坊，提供青年就業路上所需要的協助，如技能訓練、履歷撰寫與面試技巧訓練、工作機會媒合、一對一的導師諮商、社工陪伴、友善雇主招募等，培力弱勢青年的職業技能與就業能力。花旗志工也發揮專業，擔任模擬面試官、領導力營隊助教，除了分享自身職涯經驗，也透過陪伴，協助弱勢青年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及理財觀念。			

貳、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
■ 全球創新挑戰 幫助解決無家者社會問題 113 年，花旗基金會宣布台灣攸關懷協會獲選 2024 年全球創新挑戰得主，提供約新台幣 1,600 萬元 (50 萬美金) 的公益資金，以及全球學習社群和網路資源，鼓勵台灣無家者參與專業訓練機會、積極爭取就業機會和提供心理健康支持，幫助他們重返工作崗位，重新建立自我尊嚴和生活，進而實現協會宗旨「弱弱相助」—讓曾經的弱勢成為現今支持弱勢的力量。 ■ 耕耘 ESG 追求環境永續 花旗集團承諾於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的目標，包含 2030 年前達到自身營運的零碳排。響應集團永續目標，花旗 (台灣) 銀行董事會授權設置推動永續發展業務專責單位 – ESG Taskforce，讓淨零碳排能由上而下，與業務營運作結合，發揮金融業的正向影響力。 宜蘭懷哲康復之家成立於 2001 年，希望能提供身心障礙的朋友，一個溫暖的避風港。由於機構成立時間已久，許多照明設備不堪使用，或效能低落，為讓院內空間照明更舒適，減少工作人員與院生的日常生活風險、促進提升康復效率，2023 年花旗透過台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幫助機構陸續執行，並於 2024 年完成汰換 555 盞照明設備；此外，舊燈具也依照環保署的規定妥善處理，避免廢照明光源中有害物質影響環境，或碎玻璃造成割傷。 宜蘭懷哲康復之家的耗能設備汰換完成後，已經開始累計碳權額度。此外，工研院更預計將以 3 年額度為基礎，優先認購懷哲公益碳權，使用於抵換國際會展所產生的碳排放，為社福團體多增加一份永續資源挹注。宜蘭懷哲康復之家的碳權公益專案，未來每年預計節電約 38,385 度，產生 20 噸的公益碳權，預計十年約可以省下 134 萬電費。			

註：「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乙欄，本行不適用。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銀行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銀行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銀行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 (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另填於 1-1 及 1-2)。	本行為花旗集團整體考量，目前暫無個別揭露計畫。 花旗集團於 2020 年加入 PCAF (碳核算金融聯盟 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s, PCAF)，並利用其方法來計算我們的融資排放量。花旗集團自 111 年起，已於年度出版之 TCFD 報告中提供前一年度之行業淨零目標及財務碳排相關揭露。其中集團財務碳排相關揭露目前僅限於碳排放量高之汽車製造、能源、鋼鐵、熱煤開採、商業房地產、及電力產業。由於對各行業及氣候數據品質延滯的擔憂，花旗集團也尋求推遲報告範圍 3 揭露的採用時間表。另，前述碳排放量高之產業非花旗台灣主要客群，併此敘明。 1. 花旗台灣董事會對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負有最終責任，經營管理委員會作為董事會代表負責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經營策略和指導方針並適時調整花旗台灣各項經營管理策略。此外，為落實氣候風險與機會的管理監督，經營管理委員會定期聽取 ESG 專案小組報告並就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問題提出建議。「ESG 專案小組」由高階管理團隊成員、議題專家及各部門代表組成，專案小組轄下分為五個工作小組分別是責任金融、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員工照顧和社會參與工作小組。其中，氣候相關議題分別由責任金融工作小組負責發展綠色金融及永續產品以減輕氣候風險對花旗台灣的影響；公司治理工作小組負責風險控管包括管理氣候風險且建立有效氣候治理環境確保花旗台灣遵循法規與時俱進掌握國內外最新標準和架構；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的任務則是應用減碳措施及擴大綠色採購達成減少碳足跡和加強永續發展的目標。ESG 專案小組每季向經營管理委員會報告及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及氣候管理相關議題。 2. 本行在客戶的授信評估中加入了「花旗全球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篩選機制。當本行進行盡職調查時，發現客戶積極從事對環境或社會發展有害的活動時，本行將不會提供融資。 從氣候風險管理的角度來看，產品和策略是根據客戶需求量身定製的。本行針對企業永續金融共提供綠色貿易貸款、永續連結貿易貸款、以及永續連結供應鏈融資等產品服務，協助客戶達成永續經營，同時鼓勵客戶在 ESG 方面的多項舉措，如創造就業機會、減少污染、管理廢棄物及實踐性別平等。

項目	執行情形
	3. 花旗集團透過內部風險識別流程，敘明以下氣候風險及轉型行動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帶來之實體風險可能造成自身營運和供應鏈中斷、工作條件惡化以及財產損失，導致收入和資產價值下降；以及影響部分地區企業客戶營運及股東價值，和關鍵出口產業的產出，從而導致外匯、股票、大宗商品、信貸和證券產品的變化。 另外，就轉型風險而言，監管、技術和利害關係人偏好的變化造成之轉型風險則可能影響財務收入、市場波動或資產定價過高。亦可能引發交易對象或客戶對資金的意外需求，減少銀行擁有的資產價值、或限制銀行展期債務之能力，從而影響銀行營運以及未來現金流和抵押品需求。 4. 本行經董事會核准通過之「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政策」及「氣候風險管理政策」，係依據集團之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政策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Risk Management) 與氣候風險管理框架 (Climate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 建立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基礎，包括針對如何識別、衡量、監測、控制和報告氣候相關風險，並提供管理框架。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將氣候風險因素納入本行之策略及經營計畫中，並遵循集團所制定氣候相關風險之工作計畫，保持與集團一致的氣候風險管理實踐的承諾，循序建立氣候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之管理與報告機制。 5. 本行依照主管機關頒佈之《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中提出之方法論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藉以評估氣候變遷對於本行授信部位 (包含企業授信、房貸、擔保及無擔保貸款等) 可能造成的違約損失。此情境分析結果已於 113 年 TCFD 報告中揭露，並公布於公司網頁。 6. 面對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所引發的天災，本行以環境永續為主要思維，致力建構綠色低碳的企業環境。本行透過氣候風險熱圖及營運減碳管理，實踐永續承諾。 花旗 (台灣) 採用集團開發的方法確定每個產業相對應的脆弱性分數。氣候熱圖評估有助於評估各個投融資組合氣候風險的等級。依照評估結果，本行將優先專注於特定高風險、高暴險的產業。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分析結果不表示風險會立即顯現在特定產業，仍需額外的盡職調查來區分每個授信對象的脆弱性，本行將按評估分析結果，逐步開展規劃工作，以利有效分析及管理氣候相關暴險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7. 本行目前並無引進內部碳定價的機制，然將持續遵循花旗集團全球永續政策，以達成集團 2030(119) 年營運淨零碳排之目標，未來不排除將內部碳定價納入考量。 8. 花旗 (台灣) 依據主管機關函令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盤查首年 112 年即為花旗 (台灣) 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其範疇一、二排放量總計為公噸 3,963.69 公噸 CO₂e。與基準年排放量相比，113 年溫室氣體 (範疇一、二) 排放量為 2,744.81 公噸 CO₂e，降幅約達 31%。 本行將持續遵循花旗集團全球永續政策之目標設定，戮力達成 2030(119) 年營運淨零碳排之目標。預計於 114 年前透過下列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進一步達成至少 10 萬度以上營運電力減量成果。

1-1 最近二年度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百萬元) 及資料涵蓋範圍。				
112 年為花旗 (台灣) 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係依據營運控制法彙總本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說明如下：				
	112 年度 (2023 年)		113 年度 (2024 年)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Emission(t-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百萬元) Intensity(t-CO ₂ e/ NT\$Million)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Emission((t-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百萬元) Intensity(t-CO ₂ e/ NT\$Million)
範疇一 Scope 1	90.78		88.03	
範疇二 Scope 2	3,872.90		2,656.78	
總量合計 (Scope1+2)	3,963.69	0.26	2,744.81	0.16
註 1: 依據 ISO 14064-1 2018 進行類別一及類別二盤查，採營運控制權法設定盤查邊界，並以 2023 年為盤查基準年。 註 2: 排放係數法計算：活動數據 × 排放係數 × 全球暖化潛勢 (GWP) = CO₂ 排放當量數。排放係數依據「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全球暖化潛勢 (GWP) 使用 IPCC 第六次 (2021) 評估報告所發布 GWP 值。 註 3: 盤查溫室氣體種類：CO₂、CH₄、N₂O、HFC₅、PFC₅、SF₆、NF₃ 註 4: 密集度以排放量 / 全年度營業額 (新台幣百萬元) 計算。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上述 1-1-1 揭露之本行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結果業經金管會許可之合格查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完成第三方查證作業並取得符合 ISO 14064-1:2018/CNS 14064-1:2021 要求之合理保證等級。

貳、公司治理報告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溫室氣體 (範疇一、二) 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113 年達成情形及未來減量目標

花旗 (台灣) 依據主管機關函令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盤查首年 112 年即為花旗 (台灣) 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其範疇一、二排放量總計為公噸 3,963.69 公噸 CO₂e。與基準年排放量相比，113 年溫室氣體 (範疇一、二) 排放量為 2,744.81 公噸 CO₂e，降幅約達 31%。

本行將持續遵循花旗集團全球永續政策之目標設定，戮力達成 2030(119) 年營運淨零碳排之目標。預計於 114 年前透過下列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進一步達成至少 10 萬度以上營運電力減量成果。

2. 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花旗 (台灣) 將遵循花旗集團永續政策方向，致力於建構綠色低碳的企業環境。預計以能源管理、設備優化、綠電採購等策略方向發展實行相關行動計畫，說明如下：

(1) 能源管理：

花旗 (台灣) 的能源使用活動數據 (包含用電、用水、廢棄物) 皆透過全球管理系統統一追蹤紀錄，即時掌握碳管理相關資訊同時確保數據品質及完整性；並透過定期檢討會議，針對高耗能項目提出可行改善措施，達能源控管之效。

(2) 設備優化：

作為花旗集團的一員，花旗 (台灣) 受益於全球可持續發展計劃 (Global Sustainability Program)，致力於識別能源效率機會並分享最佳實踐計畫；且透過定期檢測設備效能，積極進行相關設備優化，如：辦公室全面置換 LED 節能燈具、評估導入照明動態控制系統、機房溫控機制、機電設備改採節能機台...等。

(3) 綠電採購：

花旗 (台灣) 於全台辦公室據點皆為租賃使用，將順應經濟部「綠色租賃方案」政策方向，與大樓房東共同評估綠電採購可行性。

(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是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雖不直接適用「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原則」，惟本行仍訂有下列誠信經營政策與方針： ● 本行遵循花旗集團的使命旨在成為我們客戶可信賴的夥伴，藉由提供負責任的金融服務，以推動成長與經濟進步。 ● 依相關法令規定，於本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法令應揭露事項，包含財務資訊、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呆帳揭露等應揭露資訊。 ● 本公司訂有「董事道德行為準則」，明確規定董事執行職務應恪遵誠實信用原則，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之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其制訂及修正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常會報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另本公司「董事會議事準則」亦明定董事或其代表法人對會議事項之利害迴避條款。 ●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希望所有員工（包含管理階層）在其工作的各個領域上，遵行個人及專業上之最高道德標準，並遵守一切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方針。在接受花旗集團之聘用時，所有員工應即遵守法令、本行行為準則及各所屬單位之公司方針。員工應要求自己及同仁恪盡最高的道德標準。 ● 花旗集團的使命旨在成為我們客戶可信賴的夥伴，藉由提供負責任的金融服務，以推動成長與經濟進步。該項使命體現在我們「公平對待客戶」的承諾中。本行由董事會及高階主管以「公平待客原則」作為本行企業文化之重要核心並領導推動「公平待客原則」之理念。本行制定「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暨實施準則」作為本行落實金管會宣示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之最高指導原則，並將其與本行行為守則一起納入全行行員之教育訓練課程，每年定期辦理「公平待客原則」教育宣導及人員訓練，以強化員工之認知及遵循。為有效達到本行「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本行指派法規遵循風險管理中心為公平待客原則專責單位負責本行公平待客原則之統籌規劃與執行，並定期於高階主管會議及董事會陳報及檢討「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另外，各事業單位均須指派「公平待客原則負責人員」督導該單位「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之執行並辦理自我檢核，針對相關缺失訂定具體改善方案並追蹤至改善完成。再者，本行針對客戶爭議訂有客戶申訴處理之相關規範，其中特別檢視「公平待客原則」之遵循情形，以期對本行客戶之權益保護及維持客戶對本行之信賴。 ● 本行之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報告書明示誠信經營政策等相關資訊。

貳、公司治理報告

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是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雖不直接適用「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原則」，惟本行仍訂有下列措施以防範行員不誠信行為： ● 將誠信經營理念及防範規定列入在職員工年度訓練。 ● 每半年宣導禮物及招待規範。 ● 本行所訂定之「員工工作規則」明定「行為守則」，以防止不誠信行為產生。如有違紀行為會呈送紀律委員會處分。 ● 依據「問責框架 (Accountability Framework Procedure)」，將法規遵循風險管理中心及內部稽核單位對各單位的考評結果，以及紀律委員會或其他違反公司政策或法令的懲處結果納入員工或主管的績效評核，做為員工或主管薪資調整、獎金支付或升遷的考量。 ● 訂定「強制休假政策」規定符合條件之員工強制休假暫離工作場所，以防杜或揭發任何潛在之不當行為。 ● 訂定「個人交易及投資政策」規定服務企業金融客戶之前、中、後台之員工及部分非屬前揭單位之重要主管於進行個人證券交易或其他規範之金融商品交易前需取得事前核准，以防內線交易情形。 ● 訂定「外部業務活動政策」，為避免利益衝突之情事，員工於接受外部董（理）事職位或參與外部商業活動前需取得必要之核准。 ● 訂定「禮物及招待規範」適用本行全體員工、約聘人員，及代表本行且被要求遵守本行政策與規定之顧問或與本行簽約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以防範不誠信行為及避免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 ● 各項新產品或新服務須經產品審議委員小組審議，上架前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並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 ● 遵循花旗集團「反賄賂員工招募規範」，避免不當招募現任或前任重要政府官員或重要商業人士推薦之人選而產生貪污或賄賂等不法行為。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是		●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雖不直接適用「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原則」第七條訂定防範方案，惟本行遵行花旗集團行為準則，內容涵蓋反賄賂、反洗錢、禮物招待、保護個人、專有和機密資訊、及反壟斷和公平競爭等規範，並強調以公平誠實執行業務。本行工作規則亦訂有員工獎懲以及訴願程序等規定，員工如有違反規定之情事，將依工作規則處分。工作規則公告於內部公司平台，作為所有員工遵守的依據，並適時予以檢討調整。

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是		● 本行與委外廠商多訂有誠信之相關規定，例如於合約中明確規範委外廠商須遵守各項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本行應遵守之銀行法、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等）及合約之約定外，並應遵守本行訂定之服務廠商管理規章、作業規則及其他相關行為守則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相關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委外廠商履行合約規定之義務時，不得對本行職員、代理人或受託人提供或試圖提供任何餽贈或其他有形、無形之利益以影響該職員、代理人或受託人有關合約之各項行為。委外廠商亦須承諾並保證無任何本行主管、董事、職員或其親屬已收受該廠商提供之任何有價值物品，亦無與該廠商有任何形式之業務關係。 ● 此外，委外廠商不得以本行名義進行不實廣告。進行聯合促銷活動時，若參與人使用廠商服務或商品而產生紛爭，需依法秉於善意與誠信原則負擔一切法律責任等約定。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是		● 本行雖非上市上櫃公司而不適用「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原則」第 17 條設置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專責單位，惟已訂定法令遵循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以強化員工法治觀念及確保營業活動均能持續遵守相關法令規章及道德規範，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法規遵循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若有因內部稽核查核之發現而建請受查單位移送紀律委員會審議懲處案件，其結果將於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中加強說明。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 為落實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行為，本行建置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並規定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且明定與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須經董事會核議通過。 ● 董事會議事準則明定，董事或其代表法人對會議事項之利害迴避條款。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 建立嚴謹之會計制度，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揭露於主管機關規定之網站及公司網站。力求財務資訊公允性及透明化。 ● 內部稽核督導業務管理單位訂定自行查核內容及程序及各單位自行查核執行之情形。 ● 為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內部稽核單位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5-1 條之規定，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貳、公司治理報告

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 為合理確保法令遵循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之依據，法規遵循風險管理中心除訂定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之內容與程序供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外，亦依據「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考核準則」對各單位之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加以考核，就各單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本行每年均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 本行將誠信經營理念及防範規定列入在職員工年度訓練。 ● 法規遵循風險管理中心每半年舉行單位法遵主管會議，會議內容除佈達重要法規之新增修訂，亦包含金管會處罰案例分享及宣導「禮物／招待政策」及「反賄賂政策」，並要求單位法遵主管將會議內容於部門會議宣導，以強化各單位誠信經營之理念。 ● 所有在職員工每年必須完成花旗集團行為準則之教育訓練，耳提面命要求員工確實遵守行為準則。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本行訂定「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告生效 ● 本行檢舉制度已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包含花旗集團道德辦公室免付費專線電話及網站檢舉專頁。花旗集團道德辦公室為花旗集團指定受理及調查提報檢舉案件之獨立專責單位，本行法規遵循風險管理中心為花旗集團道德辦公室之主要聯繫窗口。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 本行已於前揭檢舉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依照事件的調查和處理要求，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盡量以保密方式處理所有檢舉事項並進行調查。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 本行禁止針對任何基於善意而提出關於道德、歧視或騷擾疑慮或質疑的檢舉人，或舉報其他疑似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的檢舉人，或參與後續針對該疑慮調查之人員，為任何形式之報復行為。 ● 本行行員對因基於善意舉報疑慮及問題、檢舉違規行為或參與調查之同仁進行報復行為，將受到紀律處分，甚至包含終止與本行之僱傭關係。檢舉人不會因舉報問題而遭到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原則」第 25 條有關誠信政策推動成效之資訊揭露相關規定，惟本行確實已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令應揭露事項，包含財務資訊、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呆帳揭露等應揭露資訊。

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 本行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 為防止員工不當行為，本行透過系統建置，來觀察員工活動及關注員工非常態之行為，以分析、審查及監測可能之內部詐欺行為。			

註：「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差異情形及原因」乙欄：本行不適用。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貳、公司治理報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 MOPS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單一公司 / 公司治理 / 公司規章 / 內部控制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 之公告資訊 (公司代號：5870)
-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檢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之採用係由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進行，其目的係為協助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非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不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元聖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確信報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對民國一一三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資訊係貴公司對民國一一三年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為有效所出具之聲明書(以下稱「標的資訊」)，詳附件三。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以及「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與指引，訂定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辨認、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呈報董事會，確認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據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評估貴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控制環境及風險，並針對相關紀錄執行測試、檢查、觀察或查詢。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貴公司對民國一一三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允當表達。

其他事項

檢附有關貴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查核發現與建議」，請詳附件一；「前次查核發現與改善情形」，請詳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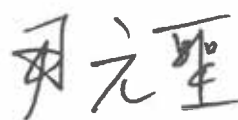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本會計師不負更新本確信報告之責任。



使用限制

本確信報告僅供貴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七日

附件一

查核發現與建議

項次 編號	發現事項	會計師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無。	無。	無。

附件二

前次查核發現與改善情形

項次 編號	發現事項	管理階層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及 會計師覆核
1.	金管會檢查局於民國一 一二年出具之一般檢查 報告，對於辦理客戶使 用虛擬帳號服務之控管 措施有待改善事項。	本行已將虛擬帳號(即花旗 付款人識別碼服務)之客戶 申請及使用注意事項納入 財金暨貿易金融事業群之 「現金管理使用者手冊」 並公告於本行網站，依規 定與客戶明訂申請虛擬帳 號收款資格及運用範圍； 客戶申請虛擬帳號時，業 務單位亦會事前了解並確 認用途後才提供此服務。	經檢視貴公司修訂之「現 金管理使用者手冊」，已 針對辦理客戶使用虛擬帳 號服務之相關控管措施予 以規範。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稽核主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日1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確信報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貴公司」)對民國一一三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係 貴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必然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與指引，訂定相關政策及程序，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呈報董事會，確認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內部控制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照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表示意見。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確信工作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評估 貴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之控制環境及風險，並針對相關記錄執行測試、檢查、觀察或查詢。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其他事項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本會計師不負更新本確信報告之責任。

貳、公司治理報告



使用限制

本確信報告僅供 貴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日

(十) 董事會、股東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重要決議****113 年 1 月 12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通過本行 112 年度員工 (含經理人) 獎金暨 113 年度薪資調整案。
- ※ 通過本行 113 年度營運計劃及營業預算案。
- ※ 通過本行修訂「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風險管理政策」案。
- ※ 審議本行 2023 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成果。

113 年 3 月 13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18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 ※ 審議本行 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 ※ 通過續租總行華新大樓辦公室租賃契約案。
- ※ 通過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準則」部分內容案。
- ※ 審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內容案。
- ※ 通過本行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之日期、時間、地點、會議召集方式及召集事由。
- ※ 通過本行受理股東 113 年股東常會議案之相關事宜。
- ※ 通過修訂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 通過修訂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 通過本行 112 年度「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3 年 4 月 17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審議本行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 審議 110 年度之集團行政支援及顧問服務費用，新增服務提供者暨服務作業項目代號及內容。
- ※ 通過本行與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併計，對母行美商花旗銀行及各關係企業之淨資產限額比率 (「管理限額比率」)，擬於 113 年第三季至 114 年第二季維持目前自行訂定之管理限額比率 100%。
- ※ 審議本行原斗六分行押租金債權一案處理進程案。

113 年 5 月 22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審議本行 113 年度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簽證、稅務簽證、一般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等相關法定服務公費案。
- ※ 審議本行 110 年度之亞太區域各關係企業簽訂與產品相關之諮詢服務合約之服務費。
- ※ 通過本行內部稽核規章案。

113 年 8 月 7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21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通過修訂本行「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氣候風險管理政策」。
- ※ 通過修訂本行「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政策」。
- ※ 審議本行 2023 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第三方查證成果。
- ※ 通過修訂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貳、公司治理報告

- ※ 通過修訂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 審議訂定本行分派 112 年度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為本 (113) 年 9 月 6 日。
- ※ 審議為出售及轉讓有價證券簽證相關業務，擬授權董事長、證券服務事業群負責人及 / 或其指定之人與潛在國內買方討論評估與本公司有價證券簽證業務之出售及轉讓計畫，並提供本公司相關文件及資料予潛在買方進行審閱及盡職調查等事宜。

113 年 8 月 28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22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審議本行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 ※ 通過修訂本行「花旗 (台灣)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案。

113 年 9 月 23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23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審議謹陳本行 111 年度之集團行政支援及顧問服務費用案。
- ※ 通過本行「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案。
- ※ 通過本行與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併計，對母行美商花旗銀行及各關係企業之淨資產限額比率，擬於 113 年第三季至第四季修訂該比率為 150%，於 114 年第一季至第二季回復為 100%。
- ※ 審議本行 112 年度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案。

113 年 11 月 25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24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通過訂定「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責任地圖制度實施準則」。
- ※ 通過修訂本行「法規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實施辦法」案。
- ※ 通過修訂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作業準則」案。
- ※ 審議本行 113 年度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集團行政支援及顧問服務費用分攤覆核報告，集團轉型費用分攤覆核報告，中文移轉訂價報告等相關服務公費案。
- ※ 審議本行 113 年度由花旗集團提供之集團管理暨客戶網絡支援服務及資訊系統服務之相關費用分攤案。
- ※ 審議調整 114 年度與各關係企業之租金並陳報行舍管理年度報告。
- ※ 通過修訂本行「紀律委員會設置及施行準則」案。
- ※ 通過本行 114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114 年 1 月 14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25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通過本行 113 年度員工 (含經理人) 獎金暨 114 年度薪資調整案。
- ※ 通過本行 114 年度營運計劃及營業預算案。
- ※ 通過本行修訂「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風險管理政策」案

114 年 2 月 14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26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通過選舉本行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案。
- ※ 通過本行總經理人事任免案。

114 年 3 月 4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27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審議本行擬將有價證券簽證業務轉讓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案。

114 年 3 月 11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28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及董事酬金報告案。
- ※ 審議本行 113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 ※ 通過訂定本行「雲端服務管理準則」案。
- ※ 審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內容案。
- ※ 審議本行第七屆董事 (含獨立董事) 選任案。
- ※ 通過本行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之日期、時間、地點、會議召集方式及召集事由。
- ※ 通過本行受理股東提出 114 年股東常會議案暨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相關事宜。
- ※ 通過本行 113 年度「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股東會重要決議

113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 ※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十一) 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貳、公司治理報告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尹元聖 / 吳麟	113 年度	5,936	-	5,93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尹元聖	113 年度	-	10,130	10,130	左列非審計公費包括以下法定確信或複核項目： 1. 內部控制制度之協議程序 2. 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 3. 電腦資訊系統安全評估之複核 4. 消費金融業務個人資料銷毀檢視協議程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	113 年度	-	3,055	3,055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及結算申報查核簽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倚聰	113 年度	-	300	300	營業稅查核簽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傳倫	-	-	1,100	1,100	移轉訂價報告全本之複核；集團行政支援及轉型等費用分攤複核報告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年度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新台幣 2,356 千元，減少比例約為 28%，主要係因本公司於一二年下半年度出售消費金融業務，本期半年度審計公費因應查核範圍減少而調降。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行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之情形，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 換 日 期	自 114 年上半年度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8 條及落實簽證會計師輪調機制，自 114 年第三季起查核 114 年上半年度財報，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會計師、吳麟會計師，變更為王勇勝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勇勝、吳麟
委任之日期	自 114 年上半年度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相關情事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七、113 年度及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2)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5,000,000,000	99.934%	0	0	0	0	美商花旗銀行	子公司	-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董事代表人：安孚達	0	0	0	0	0	0	無	無	註 4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董事代表人：張聖心	0	0	0	0	0	0	無	無	註 4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董事代表人：馮淑儀	0	0	0	0	0	0	無	無	註 4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董事代表人：郭復君	0	0	0	0	0	0	無	無	-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董事代表人：Porto De Almeida, Mateus	0	0	0	0	0	0	無	無	-
美商花旗銀行	3,300,000	0.066%	0	0	0	0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母公司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率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本行安孚達董事長因退休辭任董事長暨董事乙職於 114.4.1 生效，經 114.2.14 董事會一致推選由董事張聖心女士於 114.4.1 接任董事長乙職，另，本行法人股東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指派代表人馮淑儀女士自 114.4.1 就任董事職務。

九、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大慶票券金融 (股) 公司	32,911,125	10%	0	0%	32,911,125	10%

註：本表所填列者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千元
基準日：114 年 3 月 31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 他
96/9	NT\$10	6,600,000	66,000,000	1,000,000	10,000,000	設立資本 普通股 1,000,000 千股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6 年 5 月 31 日 經審一字 第 09600141800 號函
96/11	NT\$10	6,600,000	66,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普通股 4,000,000 千股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6 年 10 月 1 日 經審一字 第 09600342450 號函
98/8	NT\$10	6,603,300	66,033,000	6,603,300	66,033,000	普通股 3,300 千股 [註 1] 現金增資 特別股 1,600,000 千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98 年 7 月 27 日 金管銀外字 第 09800318970 號函
112/11	NT\$10	6,603,300	66,033,000	5,003,300	50,033,000	收回特別股	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112 年 9 月 26 日 金管銀外字 第 1120147246 號函

註 1：受讓美商花旗銀行分割之資產、營業及負債而發行新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5,003,300	0	5,003,300	未上市(櫃)股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5,000,000,000	99.934%
美商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3,300,000	0.066%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參、募資情形

(三)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銀行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如尚有餘額，該盈餘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114 年度股東常會擬議：盈餘分配發放每股現金股利約當新台幣 2.17 元，分配新台幣 10,879,031 千元。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相關事項

(五) 員工、董事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十萬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銀行章程未訂定董事酬勞分配成數或範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計依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估列數與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列入配發年度損益。

● 113 年度無配發員工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所發行之股票紅利之情事。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配發員工酬勞總金額 112,000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相關事項。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14 年配發 112 年度員工酬勞 110,000 元，已列入 113 年當期損益。

(六)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金融債發行情形：無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沒有發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之員工認股權
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沒有發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之員工認股權

(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 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沒有發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沒有發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自 113 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本行無募集資金發行新股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 企業金融業務

1、財資與貿易業務：

財資業務方面，花旗提供全方位款項收付服務，並提高資金管理及運用效益，如下：

- (1) 應收帳款管理服務，透過收款機制、虛擬帳戶的安排規劃，經由全國郵局、便利商店收款，亦可經由各地的金融機構和其網銀匯款或透過全省 ATM 辦理轉帳繳款。
- (2) 善用通匯系統，積極拓展外匯業務，提昇進出口業務競爭力，以及匯出（入）匯款承作量，加強風險控管。
- (3) 積極開發商務卡業務。
- (4) 提升產品功能，簡化內部流程，同時推動客戶區隔及市場行銷策略，以提升全球流動資金管理產品競爭力。

此外，花旗台灣也藉由領先業界的全球資金劃撥管理系統，提供各種客製化、含括台幣與外幣、本國與跨國的＜自動化約定轉帳服務＞方案，協助客戶跨國整合其集團內部資源，降低其營運資金成本並提高資金管理效率，使花旗與客戶能在彼此的全球發展脈絡中，相互配合成長而互利互惠。

另一方面，於貿易業務中，花旗為供應鏈管理產品與金融服務之先驅，同時透過世界各地約 1000 個計畫，穩居業界領導地位。透過花旗之全球網絡及平台，花旗台灣成功引進全球供應鏈管理產品與金融服務，並為花旗全球之客戶服務了數家重要之台灣供應商。除此之外，花旗台灣更為台灣本地舉足輕重之客戶以及其供應鏈提供完整之解決辦法及服務，為客戶和供應商兩方同時帶來顯著之效益改善。花旗藉由一完整網路平台，針對供應鏈提前付款的支付模式規劃了完整的產品解決方案，對供應商而言，除了使用供應商融資方案讓其在延長付款天期的同時，於營運資金週期取用現金以縮短主要供應商的付款時程，亦可採用 Dynamic Discounting 方案活用短期營業現金提前支付，增加貼現次數、改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而花旗亦提供貿易融資貸款及應收帳款融資服務之全球電子平台，協助其簡化流程並創造無紙化的效益。

2、證券服務業務

推展對國內外企金客戶之投資保管業務及相關清算暨交割業務，如下：

- (1) 外國機構投資人在台投資證券相關代理業務暨保管業務。
- (2) 國內保險公司境內及海外投資保管暨全權委託保管業務。
- (3) 為花旗紐約保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台股。
- (4) 為既有保管客戶提供中央登錄公債清算業務。
- (5) 擔任國內投信之境內受益憑證與基金會計業務委外代理人。

3、電子金融業務

本行網路服務系統係利用最嚴謹、先進的網路安全技術，確保客戶資料傳輸的安全。且除採 24 小時全天候監控外，亦會因應失敗的系統登入或系統自動偵測屬高風險登入而自動產生警訊，提供更進一步的安全防護。本行透過花旗銀行全球網絡，提供便捷之多種外幣匯出匯款、轉帳服務、信用狀開立與修改，保證函簽發等全方位金融商品。提供整合性電子對帳單；客戶可經由跨行通匯平台取得附帶電子發票明細及選擇傳真付款通知之加值服務，亦可以透過網路銀行申請支票本、傳送電子郵件等附加服務。

本行也致力於提供客戶科技創新的最佳產品及服務，並帶給客戶優質的用戶體驗。為更貼近客戶的需求，花旗銀行對網路及行動銀行進行升級，持續提升我們的數位平台功能及服務。優化後的 CitiDirect 網路銀行，客戶一次登入即可瀏覽全球帳戶，也可為登入帳戶設定個別化名稱，方便使用者辨識，同時提升網銀的安全性；客戶亦可自行設計對帳單與報表的資訊與格式，滿足不同需求。此外，行動版 CitiDirect 支援指紋、臉部生物辨識及 QR 碼，透過啟動生物辨識及掃 QR 碼即可取代傳統的實體動態密碼卡，讓客戶登入更便利之餘，也讓客戶在行動裝置上能即時瀏覽其全球資金部位，協助他們更有效率地管理營運資金，以因應快速變化的環境。

對於使用 ERP 系統的大型企業集團，花旗銀行更提供 SAP、Oracle、Microsoft Dynamics ERP Integrator 的整合性服務，縮短企業與銀行系統的整合時程與技術門檻，並大幅降低企業與花旗網路銀行整合成本。此外，客戶可以透過網路銀行的即時交談功能，立即與線上客服人員溝通，若遭遇網銀使用上的問題，得允許客戶分享網路銀行的即時畫面，讓客服人員可以有效的協助客戶排除操作上的問題，以提升客戶的服務品質。

4、金融市場業務

負責資金調度及資產負債管理，辦理各項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之設計、行銷與自營交易，並針對客戶營運上之需求，提供相關避險策略、工具或投資標的。

5、企業授信業務

- (1) 辦理各項企業短期營運週轉金、中長期融資等授信業務。
- (2) 辦理各項進出口貿易相關之授信業務，包括應收帳款融資、進出口押匯融資等業務。
- (3) 依據客戶財務規劃需求，提供客製化的融資解決方案，包含各式聯貸與結構性融資等業務。

肆、營運概況

(二) 業務比重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別	113/12/31		112/12/31		變動數	
	餘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支票存款	12,752,783	4%	13,852,344	4%	(1,099,561)	(8)%
活期存款	278,810,158	82%	279,652,543	83%	(842,385)	0%
定期存款	47,318,149	14%	42,728,411	13%	4,589,738	11%
可轉讓定存單	13,461	0%	13,461	0%	0	0%
總計	338,894,551	100%	336,246,759	100%	2,647,792	1%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別	113/12/31		112/12/31		變動數	
	餘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押匯及貼現	1,007,376	1%	1,085,921	2%	(78,545)	(7)%
透支及短期放款	82,416,080	95%	62,650,559	95%	19,765,521	32%
中期放款	3,007,383	4%	1,735,063	3%	1,272,320	73%
催收款項	776	0%	1,768	0%	(992)	(56)%
放款總額	86,431,615	100%	65,473,311	100%	20,958,304	32%
減：備抵呆帳	(973,595)	(1)%	(774,465)	(1)%	(199,130)	26%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11,234)	0%	0	0%	(11,234)	(100)%
放款淨額	85,446,786		64,698,846		20,747,940	32%

3. 主要業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業務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數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企業金融	21,841,514	100%	19,422,135	61%	2,419,379	12%
消費金融	-	0%	12,352,494	39%	(12,352,494)	-100%
總額	21,841,514	100%	31,774,629	100%	(9,933,115)	-31%

(三) 本年度經營計劃

◆ 企業金融業務

1、財資與貿易業務

善用花旗銀行全球通匯系統及支援系統提昇進、出口業務競爭力，以及匯兌承作量，同時加強控管。

- (1) 透過整合的產品方案，提高客戶營運性存款所占比重，以優化銀行資產負債表。
- (2) 提供更加貼近客戶需求的應收帳款買斷業務以及供應商融資服務，並進行客戶平台的升級，同時深耕客戶關係、鞏固本行外匯及新台幣存、放款業務。
- (3) 積極推展本行簽發之賣方遠期信用狀貼現服務。
- (4) 積極開發商務卡業務，提供創新的商務卡產品，滿足企業進行更有效率且方便管理的支付與對帳需求。
- (5) 推動數位化的交易流程，以期同時達到環保、安全、便利三大目標。
- (6) 提升本行台幣通匯系統可處理之交易量，以滿足客戶多樣化之匯款需求。
- (7) 拓展中小企業客戶相關業務。
- (8) 遵循並協助落實銀行作業規定。

2、證券服務業務

- (1) 善用花旗海外通路積極拓展外國機構投資人在台投資證券相關代理業務暨保管業務。
- (2) 運用花旗遍布世界的自有保管服務網絡，提供全球交易的交割和保管服務。
- (3) 透過資源整合與流程優化、積極降低單位成本，提升營運效率與效益。

3、電子金融業務

- (1) 推廣優化後的 CitiDirect 網路銀行、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CitiDirect App 及行動動態密碼卡於台灣市場，並提供優化界面及 App 網路銀行訓練課程以提升客戶體驗及滿意度。
- (2) 提升客戶自動化及系統整合體驗，以多樣自動化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取代以往人工資料檔案傳送的網銀資料交換技術。依客戶對資料即時性的期望進行產品搭配，以滿足企業進行更有效率之作業流程。

4、金融市場業務

- (1) 持續深耕既有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產品與服務，以滿足客戶之避險及投資需求。
- (2) 因應全球金融局勢，針對客戶風險偏好之不同，設計多樣化之金融商品，以因應不同屬性客戶之需求。
- (3) 強化資金流動性管理，從事資產負債之期差交易。
- (4) 持續致力於提升服務品質與客戶權益之保障。

5、企業授信業務

- (1) 擇優慎選開發新授信客戶並加以深耕，以達授信業務利、質、量之提升與成長。
- (2) 核心客戶之經營維護，擴大其往來金融商品之範圍並就其上、下游廠商延伸開發新客戶群。
- (3) 在深耕核心客戶及持續開發新客戶的同時，維持授信品質上良好的風險紀律。

肆、營運概況

- (4) 配合推動政府政策並持續增進台資企業放款業務之拓展。
- (5) 提供台商存款、放款、外匯、利率等金融商品完善金融服務網。
- (6) 配合強化風險管理之新監理措施，依據授信客戶預期信用風險並考量本行資金成本、營運成本及合理利潤，訂定合理授信訂價政策，並定期審視、檢討放款定價政策，以確保風險管理與報酬皆達既定標準。

(四) 市場分析

1、總體經濟環境

引述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2 月份發佈新聞稿資料，美國川普政府自 2 月起陸續宣布對中國大陸、加拿大、墨西哥及全球鋼、鋁、晶片、藥品、汽車等產品加徵關稅（其中對加、墨兩國所加之關稅經協商後暫緩 30 天），影響全球經貿活動並推升通膨壓力，加劇總體經濟不確定性。根據牛津經濟研究院 (Oxford Economics) 2 月最新預測資料，雖美國接連推出加徵關稅措施，惟可能因啟動協商而暫緩或縮小範圍，目前評估實際政策力道對各國經濟衝擊尚屬有限，預測 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 2.7%（較 113 年 11 月預測下修 0.1 個百分點），其中先進及新興經濟體分別成長 1.7% 及 4.0%（下修 0.2 個百分點及持平）。美國勞動市場穩健，支撐消費及投資持續成長，惟關稅措施增添物價上漲壓力，預測 114 年經濟成長 2.4%（下修 0.2 個百分點）。

歐洲因貿易保護主義風險升高，不利出口及企業投資信心，影響經濟前景，預測 114 年德國、法國與英國分別成長 0.1%（下修 0.5 個百分點）、0.6%（下修 0.2 個百分點）及 1.0%（下修 0.4 個百分點）。中國大陸擴大財政刺激、貨幣寬鬆力道及重申重視民營企業發展，可望提升經濟動能，惟消費信心低迷、房地產市場續疲，加以美中角力不斷，成長持續放緩，預測 114 年成長 4.6%（上修 0.2 個百分點）。牛津經濟研究院另預測 114 年南韓成長 1.6%（下修 0.3 個百分點）、新加坡成長 2.8%（上修 0.1 個百分點）、香港成長 2.1%（上修 0.1 個百分點）、日本成長 1.1%（下修 0.1 個百分點）。

對外貿易方面，國際貨幣基金 (IMF) 1 月預測 114 年世界貿易量由 113 年之成長 3.4% 略降至 3.2%，惟 AI 技術及相關應用加速擴展，算力需求仍殷，加上我國在地產業供應鏈完整且深具優勢，可望持續推升出口動能；來臺旅客增溫則挹注服務輸出，併計商品與服務並剔除物價因素，輸出實質成長 7.61%。輸入部分，受出口及投資引申需求影響，114 年商品進口 4,195 億美元，年增 6.38%；併計商品與服務並剔除物價因素，輸入實質成長 7.22%。民間消費方面，國內就業市場穩健，有利薪資持續成長，挹注家庭可支配所得，加上跨境旅遊熱潮持續（與對應服務輸入互抵，不影響 GDP），可望維繫消費成長動能，預測 114 年民間消費實質成長 2.12%。民間投資方面，半導體廠商為肆應 AI 商機，持續積極擴充先進製程及高階封測產能，以及航空業者因應跨境旅遊及貨運需求增購航空器，均支撐投資成長，抵銷地緣政治及外貿不確定性之影響，預測 114 年成長 6.18%。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近期國際農工原料價格漲跌互見，惟油價持續低檔震盪，加上蔬果價格可望逐漸回穩，有助維持商品類物價穩定；服務類物價方面，國內薪資持續調升，外食及醫療費用仍具上漲壓力，房租亦續居高檔，但基數已高，預測 114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上漲 1.94%。整體而言，主計總處預測 114 年經濟成長率 3.14%。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依據經濟部施政計畫，全球經濟保持穩定成長態勢，惟地緣政治風險加劇、全球貿易爭端再起，均增添全球經濟不確定性。面對多變的國際局勢，將在「境外關內、境內關外」的創新經濟發展模式下，透過供應鏈對外布局，帶領產業走向世界，延伸臺灣經濟國力；並將以促進順道消費、全時美食體驗、養生健康商機吸引國際高消費族群走進臺灣，擴大內需商機，提升服務業附加價值。同時穩固半導體競爭優勢、發展五大信賴產業，在半導體矽島的基礎上，加速促成 AI 產業創新、產業 AI 應用，推動臺灣成為人工智慧之島，並透過數位化及低碳化雙軸轉型力量，協助中小企業升級，同時細緻處理穩定供電及供水等民生關切議題，營造具韌性的產業投資與生活環境。

而在金融市場方面，政府致力於加速金融科技創新金融服務，推動臺灣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強化永續金融，支持產業永續發展及淨零轉型。強化資本韌性與風險監理，健全市場行為與公司治理，並落實普惠金融及消費者保護。採行妥適貨幣政策，維持物價穩定與促進金融穩定，並協助經濟發展；強化外資進出管理機制，維護外匯市場秩序。建立「安全」與「發展」並進的新金融市場，強化金融安全及提升金融發展與創新。

3、銀行業務經營的地區

隨經濟、資金發展之全球化與自由化，國內企業對資金之需求與資產的配置並不侷限於國內地區。本行係花旗集團為深耕台灣地區而轉投資之銀行，為客戶提供全球性一致性的服務是本行履行「客戶至上」的宗旨。花旗集團雖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將台灣地區之消費金融業務出售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然本行仍將維持對台灣市場的堅定承諾，致力成為本地與跨國企業客戶、金融機構和公營事業的最佳銀行夥伴。此營運策略調整不會動搖本行對台灣的長期承諾。

4、競爭利基

花旗是全球銀行的領導品牌，提供領先市場的產品與服務獲得外界高度評價。過去一年，花旗集團在台灣連續 22 年蟬聯《財資》「最佳永續金融國際銀行 / 最佳國際銀行」、連續 10 年榮獲「最佳國際企業及機構財務顧問」、連續 8 年獲頒「最佳國際併購財務顧問」、連續 7 年榮獲《財資》「台灣最佳次保管銀行」、連續 4 年獲得「最佳股權籌資財務顧問」以及連續 2 年榮獲「最佳商業銀行」，並連續 3 年榮獲《歐元雜誌》（原為《亞元雜誌》）「最佳國際投資銀行」。另外，亦連續三年獲得卓越雜誌「最佳 ESG 永續」及連續兩年之「最佳企業金融服務」。近年來更榮獲《104 人力銀行雇主品牌大賞》之「最佳留任力」殊榮。這些獎項皆在肯定花旗在台灣協助企業發展及永續轉型的各項努力。

在企業暨機構業務方面，憑藉無遠弗屆的環球網絡，針對大型企業、跨國企業、中小企業、金融同業以及外資等不同客戶的需求，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及跨國界的產品，支持企業客戶拓展業務版圖的雄心。此外，花旗密切掌握國際金融市場脈動，傾聽、了解台灣企業需求，與客戶建立緊密的夥伴關係，提供客製化與創新的金融解決方案，包含在國際評等上屢獲殊榮的外匯與資金管理產品，可協助企業進行完善的資產配置與風險管理，達成財務與業務目標。

肆、營運概況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便捷的資金管理服務：透過 CitiService 電話服務熱線、CitiDirect 跨國網路銀行及自動傳真等自動化系統服務，客戶可以快速進行跨國交易與查詢帳戶資料，完成有效的收付帳款，提升企業作業效能。
- 多元的進出口業務產品與服務：作為對國際市場瞭若指掌的金融夥伴，花旗提供客戶完善的進出口業務商品及交易網路，協助客戶在激烈競爭中搶得先機。
- 專業的資金調度諮詢：透過進出口貿易銀行服務與貿易融資諮詢，本行以客製化的融資方案來協助客戶改善現金週轉狀況、降低行政成本、縮短貿易週期及有效風險管理。
- 專業的外匯交易服務：與集團內的專業外匯團隊合作，搭配全球性的支援平台與資訊整合，提供企業完善的外匯及市場資訊，幫助客戶即時掌握投資契機和降低匯兌風險。
- 企業營運、資金管理的最佳平台：專為企業客戶所研發的電子銀行，線上提供最全面完善的銀行服務，滿足跨國交易的帳務管理。

(2) 不利因素

- 美國關稅策略與各國回應方式，對全球經貿活動、通膨及供應鏈之影響巨大。此外，各國因應關稅及潛在之經濟成長影響，相對之貨幣政策動向對國際金融市場與實體經濟亦充滿不確定性。
- 人工智能等資訊科技發展與應用進程，及相應之硬體需求，可能受生產地區重分配及因新興人工智能模型影響後之投資需求而有重大影響。
- 地緣政治衝突（中東與俄烏戰爭）和平發展進程，對全球經濟成長助力及緩和原物料價格上漲壓力之影響。
- 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表現對全球經濟之影響。

(3) 因應對策

- 掌握大型企業生產線移轉及轉型高端產品技術等商機，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
- 為客戶流動性管理、財務風險管理、投資、貿易融資和永續發展等需求，提供及時的解決方案。
- 持續掌握壽險業資產負債管理和籌資之需求。
- 開發新戶及信託資產，以提昇本行各項收益。
- 掌握客戶供應鏈由中國擴展至東南亞 / 中歐 / 美國等地之商機，提供各項金融服務。
- 協同金融市場事業群及財資暨貿易金融事業群，提供新產品 / 服務及強化既有產品，以提升本行手續費收益。
- 發展創新之產品和服務，以因應客戶融資、避險和投資等各項金融需求。
- 獲取具有成長潛力新客群，積極開拓目標客戶。
- 配合客戶全球化發展的足跡，幫助企業靈活調動跨國資金。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說明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主要金融商品

於消費金融業務出售後，本公司持續聚焦企業所需，深耕台灣，協助企業永續發展，為所有企業機構客戶在台灣、亞太區域及全球市場，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包含但不限於：財資與貿易業務、電子金融業務、投資業務、證券服務業務、金融交易服務、企業授信業務等。

(2) 增設之業務部門：無

2、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與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劃：無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企業金融業務

(1) 差異化商品策略滿足不同客戶資產負債管理之需求

- 透過花旗完整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及綿密的全球網絡，滿足客戶多元及因地制宜之金流以至金融服務需求。
- 因應全球金融局勢，採行差異化之行銷策略，針對客戶風險偏好之不同，設計多樣化之金融商品，以因應不同屬性客戶之需求。
- 結合花旗對客戶及其產業上下游完整的往來經驗，提供客戶完善的供應鏈管理、應收帳款融資產品及金融服務。
- 順應金融市場趨勢，強化資產負債管理。
- 執行客戶區隔策略，依據客戶不同需求，分別推廣企業客戶全球流動資產管理產品。
- 擴大推廣自動化約定轉帳服務，以協助企業客戶集團資金集中管理，減少集團營運資金成本，極大化集團現金管理效益。
- 簡化產品文件／流程，提供內部產品教育訓練，製作產品行銷建置範本，以協助產品銷售，同時提升客戶服務經驗。

(2) 鞏固並深化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使本行成為客戶的“首選銀行”。

(3) 運用全球通匯優勢，積極拓展外匯業務及貿易進出口業務。

(4) 持續以最完善的進、出口業務產品與完整的交易平台，為企業客戶提供人民幣進出口貿易、信用狀擔保與電子銀行貿易等服務，並協助客戶進行資產配置、掌握現金週轉與風險控管。另針對有申貸需求的企業，亦可透過多元化的人民幣籌資工具，協助企業進行籌資，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及增強財務健全。

(5) 協助企業加速數位轉型，引導企業客戶透過花旗電子銀行系統管理跨國交易，將人工介入的要求降至最低，以減少對特定辦公地點的依賴度，使企業在突發狀況下仍能遠距調撥各國資金，維持正常營運。

肆、營運概況

- (6) 除了協助企業數位轉型，花旗企業金融業務也持續優化與數位化內部系統，建立更為穩健的風險控管環境，提供高品質與安全的金融服務。
- (7) 持續進行各式員工在職訓練，包含衍生性金融商品、徵授信準則等；除不斷充實金融專業知識外，並強化法規遵循相關訓練，俾在確保客戶權益之前提下，提供客戶專業且全面之金融服務。
- (8) 花旗集團擁有全方位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綠色供應鏈融資、綠色貿易融資貸款或社會責任連結債券及永續定存等產品，鼓勵並協助客戶的永續經營。同時，在 ESG 授信方面，花旗也非常關注客戶的 ESG 相關表現與風險管理，以適時提供相應的評估與授信。除此之外，業務單位亦致力於提供策略諮詢方案，妥善的運用資本市場的管道及花旗集團在海內外的資源及據點，協助企業進行業務及能源轉型，以實現其淨零目標。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企業金融業務

- (1) 深耕台灣中小企業，持續開發北、中、南各區目標產業，並提供在地化的企業優質服務與差異化的金融商品。
- (2) 配合國內企業全球布局與擴張策略，針對其全球資金管理、融資需求、外匯避險等提供全面性金融服務解決方案。
 - 2-1 隨著台灣企業對美國市場日益增加的關注及投資，以在地美系銀行之姿，協助提供客戶第一手的市場資訊及分析，並加強台灣與美國市場的連通性，適時提供客戶需要的銀行服務。
 - 2-2 針對東南亞國家及印度市場的崛起及東協經濟共同體題材發酵，提供資金管理與貿易服務以協助台灣企業前進東南亞市場及印度市場。
 - 2-3 持續開發大中華區市場。
 - 持續深耕大中華區市場，提供客戶兩岸三地融資諮詢、規劃及長期融資服務。
 - 拓展大陸台商國際應收帳款業務。
 - 新種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鑑於國際匯市近幾年波動幅度擴大，發展提供各式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幫助客戶規避風險。
- (3) 持續提昇企業授信業務暨風險管理，以達業務利、質、量之提升與成長。
- (4) 針對客戶不同之專業屬性，持續加強外匯作業風險控管。
- (5) 加強企業客戶網路銀行的服務品質，提供企業客戶各項收支分析工具，以強化企業資金的流通透明度，達有效管理創造資金最大運用效能的目的。
- (6) 在數位化浪潮以及科技破壞式創新的引領下，針對不同產業類型客戶提供所需的內容服務與策略性建議，以協助客戶在全球佈局、產銷經營、財務管理規劃上能注入創新的思維，達成企業成長及永續經營的目標。
- (7) 在永續發展議題方面，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議題納入企業金融及授信討論，結合銀行核心業務，搭配綠色金融趨勢及相關金融工具的興起，促進永續發展目標的達成。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註)
員工人數	男	210 人	194 人	192 人
	女	525 人	479 人	472 人
	合 計	735 人	673 人	664 人
平均年歲		42.58 歲	43.36 歲	43.73 歲
平均服務年資		10.07 年	10.39 年	10.55 年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0.41%	0.45%	0.45%
	碩 士	43.40%	42.50%	42.62%
	大 專	55.24%	55.57%	55.42%
	高 中	0.95%	1.48%	1.51%
	高 中 以 下	0%	0%	0%
員工持有 專業證照 之名稱	稽核人員研習班	14 人	22 人	22 人
	銀行內稽內控測驗考試證書	291 人	185 人	174 人
	信託業務人員	47 人	44 人	46 人
	人身壽險業務人員	10 人	9 人	9 人
	財產保險	7 人	7 人	7 人
	投信投顧業務人員	12 人	13 人	14 人
	投資型保單業務人員	6 人	5 人	5 人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企業責任與道德行為

花旗集團於 2021 年公佈永續發展策略；本行延續集團策略，致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深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永續作為，具體行動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追求企業的永續成長。本行亦透過公益捐贈及志工服務，投入青年培力、社區創生、普惠金融，及在地環保議題，促進包容性成長，推動環境保護。展望未來，花旗將持續結合本業核心能力，運用創新方式，推動永續成長，成就共融社會的願景。

為響應集團永續目標和策略，本行於 110 年設置推動永續發展業務單位「ESG 工作小組」，並於 111 年積極因應主管機關提出之「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進行改組、提升層級，於該年 7 月報請董事會核准授權成立「ESG 專案小組」，由高階主管及各部門主管組成，轄下分為五個工作小組，分別為責任金融、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員工照顧及社會參與工作小組；進一步將 ESG 融入公司策略發展、業務及營運，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針對 ESG 專案小組提出的策略及目標進行督導，顯示花旗在台灣推動永續治理的決心。

在推動社會進步與發展上，自 93 (2004) 年起，花旗基金會提供逾新台幣 3.7 億元 (1,150 萬美金)，資助台灣非營利組織的各項計畫。這些計畫包括金融理財教育、青年就業培力、以及於 113(2024) 年推出的全球創新挑戰 (Global Innovation Challenge) 針對無家者的支持方案。

本行持續於 113 年執行各項公益專案，包含：

● 普惠金融 提升移工使用金融服務的能力

花旗基金會支持長期致力於移工培力的 One-Forty，透過實體和線上課程，加強移工的中文能力與金融知識，強化理財能力，提升對金融工具和服務的認識，讓移工在台期間可有效儲蓄，未來返鄉後可在家鄉謀職或開啟自營生意，減少未來需要再度出國工作的需求，打破貧窮循環。透過花旗基金會的資助，One-Forty 於 113 年共舉辦 45 場系列實體培力課程、系列線上培力課程，並計有 1350 名移工參與實體課程。

● 邁向成功之路 支持弱勢青年就業

113 年花旗基金會資助失親兒基金會舉辦逾 60 場講座與工作坊，提供青年就業路上所需要的協助，如技能訓練、履歷撰寫與面試技巧訓練、工作機會媒合、一對一的導師諮商、社工陪伴、友善雇主招募等，培力弱勢青年的職業技能與就業能力。花旗志工也發揮專業，擔任模擬面試官、領導力營隊助教，除了分享自身職涯經驗，也透過陪伴，協助弱勢青年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及理財觀念。

● 全球創新挑戰 幫助解決無家者社會問題

113 年，花旗基金會宣布台灣攸惜關懷協會獲選 2024 年全球創新挑戰得主，提供約新台幣 1,600 萬元 (50 萬美金) 的公益資金，以及全球學習社群和網路資源，鼓勵台灣無家者參與專業訓練機會、積極爭取就業機會和提供心理健康支持，幫助他們重返工作崗位，重新建立自我尊嚴和生活，進而實現協會宗旨「弱弱相助」—讓曾經的弱勢成為現今支持弱勢的力量。

● 耕耘 ESG 追求環境永續

花旗集團承諾於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的目標，包含 2030 年前達到自身營運的零碳排。響應集團永續目標，花旗（台灣）銀行董事會授權設置推動永續發展業務專責單位－ESG 專案小組（ESG Taskforce），讓淨零碳排能由上而下，與業務營運作結合，發揮金融業的正向影響力。

宜蘭懷哲康復之家成立於 2001 年，希望能提供身心障礙的朋友，一個溫暖的避風港。由於機構成立時間已久，許多照明設備不堪使用，或效能低落，為讓院內空間照明更舒適，減少工作人員與院生的日常生活風險、促進提升康復效率，2023 年花旗透過台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幫助機構陸續執行，並於 2024 年完成汰換 555 盞照明設備；此外，舊燈具也依照環保署的規定妥善處理，避免廢照明光源中有害物質影響環境，或碎玻璃造成割傷。

宜蘭懷哲康復之家的耗能設備汰換完成後，已經開始累計碳權額度。此外，工研院更預計將以 3 年額度為基礎，優先認購懷哲公益碳權，使用於抵換國際會展所產生的碳排放，為社福團體多增加一份永續資源挹注。宜蘭懷哲康復之家的碳權公益專案，未來每年預計節電約 38,385 度，產生 20 噸的公益碳權，預計十年約可以省下 134 萬電費。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項 目 \ 年 度	單 位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百分比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人數	638	690	(7.54)%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新台幣千元	2364	2328	1.55%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新台幣千元	1787	1763	1.36%

肆、營運概況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設備：

本行資訊系統之硬體設備以 IBM 主機與 HP 企業級伺服器及 EMC 資料儲存與備份設備為主，支援包括企金核心系統、各項業務前端應用系統、及跨行通匯系統等連線作業及資料處理。

(二) 主要資訊系統軟體：

本行主要資訊系統軟體有企金核心帳務系統、企金各項業務及產品系統、基金會計股務系統、財務管理相關系統及風險管理相關系統。

(三) 開發或購置計畫：

在硬體投資方面：

1. 配合本行消金業務於 112 年 8 月出售後：

- (1) 除已於 112 年淘汰個人電腦 4952 部及筆記型電腦 376 部外，另於 113 年陸續淘汰已移除資料之消金業務企業級伺服器共 80 台。
- (2) 於 113 年完成整併北部兩座資訊中心機房，合併成一座台北資訊中心機房，並轉移共 23 條 B2B 專線到台北資訊中心機房。

2. 例行性資訊設備汰舊換新與支援本行業務服務改善計劃需求，於 113 年間陸續完成多項設備新增汰換，包括：

(1) 配合網段區隔 (Network Segmentation) 專案：

- a.) 新增 50 台網路設備與 2 套防火牆。
- b.) 新增共 6 條光纖骨幹於南北主要機房。

(2) 配合機房監視系統專案：

- a.) 新增 16 台網路設備與 3 套防火牆。
- b.) 新增 3 條光纖骨幹於中央大樓。

(3) 汰換原廠不支援設備：

- a.) 除了 112 年已淘汰網路設備 367 台外，另於 113 年汰換原廠不支援之網路設備共 9 台。
- b.) 除了 112 年已淘汰廠商不支援之話機 4520 台外，另於 113 年淘汰廠商不支援之話機共 297 台。

(4) 完成轉換思科 (Cisco) 實體話機到 Zoom 軟體話機共 219 台。

上述資訊設備更新係為提供更穩定更快速的資訊環境，以滿足現代化資訊環境及引進大數據相關技術所需，並提升人員之工作效率。

在軟體投資方面：

1. 本行於 113 年間陸續完成以下系統升級專案，以持續提升系統之安全穩定及合規要求，並確保業務之連續性及擴充性。

- (1) 5 月完成票據處理系統之 Microsoft SQL Server 2019 資料庫軟體升級。

- (2) 9 月完成金融 XML 系統之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8 作業系統升級。
- (3) 12 月完成央行媒體申報、國際貿易信用狀處理、應收帳款追蹤、傳真、定存等系統之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2016/2019 作業系統升級。
- 2. 為配合期交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政策，本行自 112 年起陸續完成內部相關軟體建置與期交所假日系統之介接測試，並於 113 年 8 月 1 日正式將 IRS 交易結算於期交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平台上線。
- 3. 配合央行公文需求，完成央資系統軟體升級及相關元件之 Tomcat、MySQL 及 RedHat 等重大更新。

(四)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1. 本行之資訊系統及機房均有建置異地備援系統中心，若因天然災害或重大電腦主機硬軟體故障導致無法啟動連線作業，中心連線主機部份將依據備援計劃處理，將資訊作業轉移至備援中心，確保資訊服務之持續進行。為確保緊急狀況發生時，異地備援中心能夠迅速啟動並恢復提供本行業務所需之資訊服務，本行固定每年進行一次異地備援中心作業之模擬與演練。
- 2. 緊急備援指揮中心視災害嚴重程度決定需採異地復原作業時，為即時且有效指揮，得由資訊單位主管先以口頭呈報後，依據指揮中心決定成立臨時之災害復原小組，並依本行既定之程序，恢復中心資訊系統的正常運作。
- 3. 本行整體資訊安全防護，係以花旗網路與資訊安全政策、花旗資訊安全規範及相關金融法規為遵循基準，並導入花旗集團之情資與威脅導向觀念，來部署多層次的資訊安全防禦架構，同時對於主要網路威脅執行必要的防制措施與演練，以能充分落實保護本公司客戶權益為目的。本行設立專責資訊安全單位並指派高階主管兼任資安長，針對本行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定期回報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包括每月通報資訊安全風險指標給管理階層，每季向本行經營管理委員會報告資訊安全事件，及每年向公司董事會陳報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等。
- 4. 本行已於 113 年 10 月順利完成高雄異地備援演練，以驗證備援計畫可行性、確保業務連續性、及降低業務中斷風險，並提升資安與合規性，同時強化 IT 團隊的應變能力與優化災難復原策略。

(五) 資訊委外：

本行為配合業務需要，將消金及企金相關之資料處理作業委託予花旗集團位於新加坡之亞太資訊中心代為辦理，並於日本設置異地備援中心。因本行消金業務於 112 年度 8 月 12 日出售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故原消金資訊系統資料正依規定進行清除中，待相關資料刪除完畢後，針對亞太資訊中心之委外日常監督作業亦將停止消金業務之委外日常監督作業。另部分企金相關之資料處理委託予花旗集團位於紐約總行之北美資訊中心，以及位於英國之倫敦資訊中心代為辦理。上述資訊委外均已取得金管會之核准，並由本行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對各境外受託資訊中心執行日常委外作業之監督及查核。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管理實施情形

1、資訊安全管理架構

本行整體資訊安全防護，係以花旗網路與資訊安全政策、花旗資訊安全規範及相關金融法規為遵循基準，並導入花旗集團之情資與威脅導向觀念，來部署多層次的資訊安全防禦架構，同時對於主要網路威脅執行必要的防制措施與演練，以能充分落實保護本公司客戶權益為目的。本行設立專責資訊安全單位並指派高階主管兼任資安長，針對本行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定期回報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包括每月通報資訊安全風險指標給管理階層，每季向本行經營管理委員會報告資訊安全事件，及每年向公司董事會陳報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等。

2、資通安全政策

本行係以花旗網路與資訊安全政策、花旗資訊安全規範及相關金融法規等為遵循基準，採用全球一致的高標準，以保護各項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並遵循本國相關金融法規以完善本行資訊安全管理政策架構。

3、具體管理方案

花旗網路與資訊安全政策、花旗資訊安全規範定義之資訊安全管理架構與控管措施係基於資訊資產所面對的各項風險，建立了一致且有效的標準和政策，以評估、管理與降低使用花旗資訊、系統、網路和應用系統相關的風險，並建立針對傳輸、存儲和存取客戶資料建立控管措施。本行以 E 化方式辦理全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且要求同仁每年度均應參加訓練，以深植資訊安全觀念。113 年度全行已完成 3 小時以上的資訊安全認知教育訓練，讓全行同仁明確了解來自外部的網路安全威脅與本行的資訊安全管理要求；本行於 113 年度完成 112 年網路安全成熟度評估，以高成熟度標準完成各項評估並持續改善；同時，依據本國相關金融法規，本行每年執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並呈報至董事會。本行 113 年度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係由外部獨立專業單位執行，評估結果顯示本行符合相關法規要求。該項評估包含以下項目：

- I. 資訊架構檢視
- II. 網路活動檢視
- III. 網路設備、伺服器、端末設備及物聯網等設備檢測
- IV. 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物聯網等設備滲透測試或弱點掃描
- V. 客戶端應用程式檢測
- VI. 安全設定檢視
- VII. 合規檢視
- VIII. 社交工程演練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行設立專責資訊安全單位並指派高階主管兼任資安長，針對資訊安全導入花旗集團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措施，透過跨部門會議溝通與協調資訊安全管理議題。針對網路威脅，花旗集團部署多層次安全防禦架構，並以情資與威脅導向動態調整防禦架構。花旗集團設有網路情資中心 (Cyber Intelligence Center)、網路安全聯合中心 (Cyber Security Fusion Center)，以統合各功能單位並協調網路攻擊防禦及反應，能有效達成降低營運衝擊以及回復時間。本行

亦每年邀請高階管理階層參與網路安全危機應變演練，透過危機應變演練以加強管理階層應對，因而當出現網路安全危機時，管理階層能迅速達成決策並有效執行；同時，本行依據本國相關金融法規持續邀請外部專業單位辦理各項資訊安全事項如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每年辦理全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每年辦理社交工程演練、每年執行各項網路安全危機應變演練等，現行資源能適切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相關風險。

花旗之重要資訊系統均已建置異地備援系統，如因天然災害或重大電腦主機軟硬體故障導致系統服務中斷，將依事件通報進行緊急應變處理，以啟動異地備援系統並迅速恢復提供花旗業務營運所需之資訊服務。花旗定期每年進行異地備援系統之測試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能持續提供服務。

（二）落實銀行對資通安全之風險揭露、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受之損失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3 月 31 日為止，本行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113 年度 12 月份暨 114 年 3 月份整體資訊安全風險指標合於本行設定之監控標準。

七、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行現行的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計有勞健保險、團體保險、優於法令規定的定期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及優於法規的年假、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收養假及家庭照顧假等，並依實際情形執行。另外依職工福利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如何使公司福利更加完善，以增進公司同仁福祉，員工可享有旅遊津貼補助、員工購物及飲食優惠折扣以及不定期贈送實用小禮物。

（二）退休制度：

為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期使員工退休後生活無虞，本行依法為適用退休新制員工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另對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之員工，本行亦依法繼續提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信託部專戶，且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報告，期以充份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

（三）勞資溝通：

本行勞資之間除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針對勞資關係溝通意見，增進彼此瞭解，藉以加強勞雇關係，並保障勞工權益，另各單位得視情形不定期舉行幹部會議，加強內部之意見溝通。

（四）勞資糾紛相關損失：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3 月 31 日為止，結案之勞資糾紛案件共計三件，花旗已與當事同仁達成和解。本行將持續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關注員工權益，以避免勞資糾紛。

（五）勞動檢查：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3 月 31 日為止，此期間無勞檢裁罰項目。

肆、營運概況

八、重要契約：

114 年 3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訖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台灣達利思數位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113/09/01-114/08/31	製卡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景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10/15-116/12/31	帳單列印處理及寄送作業&證券服務處 Transfer Agency Ops顧客寄發電子帳單等相關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3/08/09-117/08/08	現鈔運送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2/08/14-114/08/13	票據運送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鐵山文件儲存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08/01-115/05/31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group Transaction Services (M) Sdn. Bhd.	98/08/01	國外匯出匯款之電文及交易資料處理及匯款交易資料及其相關證明文件進行SDN檢查並確認是否涉及美國經濟制裁對象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group Transaction Services (M) Sdn. Bhd.	98/08/01	貿易金融業務、進出口貿易融債券證券化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bank, N.A. Regional Operating Headquarters	97/04/08	企業金融部額度管控相關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group Transaction Services (M) Sdn. Bhd.	104/04/01	證券保管銀行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Hexaware Technologies Limited	113/10/01-117/03/31	企金商務信用卡之客戶基本資料輸入及建檔作業，企金商務卡爭議帳款及盜刷監控管理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02/01-116/01/31	代客開支票作業服務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group Transaction Services (M) Sdn. Bhd.	98/08/01	國內外放款業務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bank, N.A. Regional Operating Headquarters	101/09/21	產品監控、財務會計及帳務調節作業相關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group Transaction Services (M) Sdn. Bhd.	97/11/17	處理企業客戶交易及作業查詢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group Transaction Services (M) Sdn. Bhd.	98/09/15	企業客戶洗錢防制交易監控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corp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5/12/30	金融交易監視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corp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7/01/01	企業客戶原幣約定轉帳或匯款後勤委外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訖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Citicorp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7/06/04	企業客戶網銀使用者權限建立與維護後勤作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group Transaction Services (M) Sdn. Bhd.	111/01/27	防制洗錢交易監控系統相關之維護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GenPact Limited	113/01/12-115/08/31	企金商務信用卡客戶之電話服務，於凌晨時段、周末及公共假日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bank, N.A. Regional Operating Headquarters	97/04/08	企業金融部額度管控相關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bank, N.A.	108/01/19	企業金融之美國稅務作業及共同申報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bank, N.A.	112/10/04	CRM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之資料處理及維護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bank, N.A. Singapore	98/08/01	資訊系統之資料處理及維護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bank, N.A.	98/01/01	資訊系統之資料處理及維護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bank, N.A. United Kingdom	100/01/01	資訊系統之資料處理及維護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bank, N.A. Singapore	101/09/21	市場風險管理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bank, N.A. Singapore	105/03/10	電子交易系統之客戶帳號設定、測試與維護、新功能告知與訓練等客戶服務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bank, N.A.	113/12/16	信用分析報告編製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香港商富士軟片資料處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1/07/01-113/12/31 <<已終止於到期日>>	帳單列印處理及寄送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香港商富士軟片資料處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1/10/15-113/12/31 <<已終止於到期日>>	證券服務處 Transfer Agency Ops 顧客寄發電子帳單等相關作業處理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租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07/01-115/06/30	行舍	
租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07/01-113/02/29	行舍(於113/2/29提前解約)	
租約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13/08/01-123/07/31	行舍	
其他重要契約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02/01-115/01/31	員工團體保險	

肆、營運概況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訖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契約	香港商世邦魏理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2/07/01-117/06/30	分行及大樓維護專案管理	
其他重要契約	恩梯梯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0/07/01-114/04/30	電腦設備維護服務	
其他重要契約	恩梯梯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1/01/01-114/04/30	資訊中心電腦設備及操作相關服務	
其他重要契約	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03/01-117/02/29	管理列印服務	
其他重要契約	美商花旗集團	98/01/01	產品支援、行政支援及顧問服務合約	
其他重要契約	美商花旗集團	105/01/01	企業金融產品之地域性服務收入分配機制合約	

註 1：上述無截止日期之契約，本公司會定期覆核審視合約內容。若需提前解約，雙方立約人需於 60 天前通知。

九、最近年度申請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	112 年	增 (減) 變動	
				金額	比率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862,828	30,664,451	24,198,377	7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3,422,656	155,367,491	(31,944,835)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34,512	11,699,577	7,734,935	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199,147	205,049,579	(53,850,432)	(2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2,846,410	0	32,846,410	100
應收款項 - 淨額		12,048,747	9,671,198	2,377,549	25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85,446,786	64,698,846	20,747,940	32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329,439	391,459	(62,020)	(16)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1,449,582	246,929	1,202,653	487
無形資產 - 淨額		15,334,227	15,335,036	(809)	(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162	684,841	(528,679)	(77)
其他資產		4,524,259	1,721,127	2,803,132	163
資產總額		501,054,755	495,530,534	5,524,221	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892,933	5,814,211	4,078,722	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356,465	9,792,279	3,564,186	36
應付款項		8,657,049	13,633,176	(4,976,127)	(37)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4,674	4,655,550	(3,960,876)	(85)
存款及匯款		338,894,551	336,246,759	2,647,792	1
其他金融負債		324,878	79,351	245,527	309
負債準備		843,714	3,493,296	(2,649,582)	(76)
租賃負債		1,460,171	251,368	1,208,803	4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95,324	1,749,544	45,780	3
其他負債		20,909,570	17,271,857	3,637,713	21
負債總額		396,829,329	392,987,391	3,841,938	1
股本		50,033,000	50,033,000	0	0
保留盈餘		54,231,504	52,351,359	1,880,145	4
其他權益		(39,078)	158,784	(197,862)	(125)
權益總額		104,225,426	102,543,143	1,682,283	2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 (減) 變動	
			金額	比率 %
利息淨收益	11,085,774	8,308,520	2,777,254	33
利息以外淨收益	5,914,982	6,955,606	(1,040,624)	(15)
淨收益	17,000,756	15,264,126	1,736,630	11
呆帳費用 (迴轉數)	222,651	(328,955)	551,606	168
營業費用	5,620,054	4,741,750	878,304	19
稅前淨利	11,158,051	10,851,331	306,720	3
所得稅費用	(1,973,692)	(2,244,486)	270,794	(1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184,359	8,606,845	577,514	7
停業單位損益	0	8,238,203	(8,238,203)	(100)
本期淨利	9,184,359	16,845,048	(7,660,689)	(45)

本行資金來源與資金運用之配置，係在穩定的資金來源下，提供多樣化的貸款產品，滿足客戶多元化的資金需求。

放款業務：113 年放款期末餘額較 112 年期末餘額增加約 210 億元，主要是透支及短期放款增加約 198 億元、中期放款增加約 13 億元。

存款業務：113 年存款期末餘額較 112 年期末餘額增加約 26 億元，主要是定期存款增加約 46 億元、支票存款減少約 11 億元、活期存款減少約 8 億元。

投資業務：113 年期末持有之投資淨額較 112 年期末持有淨額減少約 168 億元。主要是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約 539 億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約 328 億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負債增加約 42 億元。依持有金融商品種類分析主要是可轉讓定期存單減少約 719 億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約 328 億元、我國政府公債增加約 191 億元、遠期外匯合約增加約 13 億元、我國國庫券增加約 10 億元。

113 年度稅後淨利 92 億元較 112 年度 168 億元減少約 76 億元。主要變動原因如下：

- 本年度淨收益增加約 17 億元：利息淨收益上升主要係受利率持續調升之影響，拆放銀行及投資債券之利息收入增加；另保管手續費增加，係因股票市場行情頻創新高，受客戶的投資需求影響，保管資產規模的成長。
- 本年度呆帳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6 億元，主要係因放款量上升增提備抵準備所致。
- 本年度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9 億元，主要係人事費用及集團費用等增加。
- 停業單位損益：主要源自於本行 112 年 8 月 12 日出售消費金融業務予星展 (台灣) 銀行之處分收益於 112 年認列。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 (減) 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114.49	54.68	109.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05.48	271.02	(24.18)
現金流量滿足率比率 (%)	(1,346.46)	57.26	(2,451.67)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與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4,863	7,839	(7,838)	54,864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3 年度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之轉投資事業均為合併華僑銀行時承接其轉投資事業。轉投資並非本公司經營重點，為回歸經營重點，並節省行政成本，本行已取得董事會核准，計畫出售持有之所有轉投資事業股權投資。本行於 110 年已處分多數轉投資事業股權，惟其中大慶證券轉投資尚未完成出售。113 年度轉投資事業淨實現利益來自轉投資公司之股利收入。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六、風險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 用 風 險 策 略、目 標、政 策與流程	a. 「授信準則」為本行信用風險策略之最高架構，與依此架構訂定之各項準則及作業細則，共同構成信用風險之策略與政策。 b. 授信準則明定授信案件應遵守有關法令規章及花旗集團內部相關授信規範，並陳明授信權限、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原則。 c. 授信目標為健全本行業務經營，發揮授信功能、提昇授信品質。 d. 另訂定授信作業細則、分層授權準則等各項授信規章以為授信規範。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企金暨商業金融風險總管理中心： a. 企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 設置企業金融事業群授信審議委員會：本會由總經理、企業金融事業群負責人、企金暨商業金融風險總管理中心負責人、企金風險管理中心負責人（即企金授信長）、金融同業風險管理中心負責人、企業金融處處長、金融同業處處長、及財資暨貿易金融事業群負責人為審議委員，並由總經理與企金暨商業金融風險總管理中心負責人擔任共同召集人，依本行「企業金融事業群客戶之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規定，審議與企業金融事業群徵信、授信、貸後管理、授信資產組合或債權催理等應提會之授信案。 依本行「企業金融事業群客戶之授信案件貸後管理準則」，依「授信戶」（企業金融事業群之往來客戶）之資產狀態進行分級，並依其所屬之資產風險等級進行定期監控與管理。 為執行及管控本行對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及同一法人）及同一集團企業暴險，避免風險過於集中，本行對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及同一法人）及同一集團企業之風險承擔限額如超過本行「風險承擔限額控管準則」表列之風險承擔限額時，應檢附相關文件提請董事會核定授信案件之風險承擔限額。 b. 金融同業風險管理中心： 掌理金融同業之授信案件徵信、審查及債權管理作業及金融交易事業群之交易對手之風險管理，前述機構之授信案件分層授權制度之研訂，貸後信用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作業方式及流程之規劃、執行、管理與督導。 c. 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 (1) 設授信管理處、貸後管理暨債權資產管理處及風險治理與控管處。授信管理處負責審查與核決；貸後管理暨債權資產管理處負責期中／異常管理及貸後管理、問題授信催理；風險治理與控管處負責製作資產組合報表及監控信用風險管理限額及預警機制、協調信用風險管理及限額相關規章之擬定與修訂、擔保品估價作業、執行法規遵循及自行查核業務、執行資本適足率之信用風險相關之壓力測試、專案規劃協調等。 (2) 設置商業金融事業群授信審議委員會：由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負責人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商業金融事業群負責人、環球商業金融處處長、徵信處處長及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授信管理處處長及貸後管理暨債權資產管理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審議依分層授權準則規定之應提會授信案件、與商業金融事業群徵信、授信、貸後管理、債權催理或資產組合相關之重大提案。

項 目	內 容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 設定目標產業別。 b. 控制聯屬關聯戶之授信。 c. 分散大額授信風險。 d. 設定主要行業授信比重。 e. 以信用評等作為授信之重要依據。 f. 注意授信期中及事後追蹤管理。 g. 風險模組制定與管理：建構風險模組及定期追蹤驗證各模組的有效性。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 擔保品估價準則：明訂本行可接受之擔保品種類、估價報告應涵蓋之內容 / 檢查之項目及擔保品應提供之法律證明文件等。 b. 針對授信資產品質給予適當分類，持續追蹤檢視債務人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定期查詢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監控債務人之現金流量，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如：控管額度、暫停增貸作業、定期檢視擔保品價值等），以控管授信風險。 c.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定認定合格擔保品與保證，以確保信用風險抵減之正確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172,959,503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 (含多邊開發銀行)	171,688,830	3,162,169
企業 (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09,951,742	8,413,249
零售債權	0	0
不動產	0	0
權益證券投資	566,712	45,337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3,813,546	258,751
合計	458,980,333	11,879,506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短期內不投資、不承作、不發行。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不適用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不適用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不適用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不適用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不適用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不適用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 (ECAI) 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不適用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不適用

填表說明：第 6 項至第 9 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2) 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無。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無

(4) 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包含作業風險定義及對作業風險之重要的管理措施，如對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管理之方法及應呈報之資訊。 ● 系統性且遵守法規要求，辨識其所面臨的作業風險。 ● 建置適當之流程，將作業風險降低至可接受範圍內。 二、本行衡量作業風險所需資本計提額之方法，採用金管會銀行局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項下之『基本指標法』。財務企劃中心由帳務相關系統擷取與營業毛利相關資料，據以計算作業風險所需之資本計提額，經該部門有權人員覆核確認後，並由簽證會計師複核，以確保營業毛利之定義符合主管機關之規範。 三、本行設有經營管理委員會於每季舉行，由風險職能專門人員監督各類風險包含作業風險之表現。針對已確認之各類主要風險狀況視需要請相關部門進行說明及要求其採取後續處理措施。委員會針對各項討論所決議的後續辦理事項會記載於會議紀錄，並做追蹤。 四、相關單位定期辦理自行查核。針對自行查核結果如有缺失視需要提出改善方案。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本行董事會核准「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之有關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相關單位所應負之權責，以有效執行銀行整體之作業風險管理。每季由各單位彙報作業風險相關事項至作業風險管理中心，作業風險管理中心根據彙報內容並進行評估後，於經營管理委員會中由作業風險管理中心報告所呈報項目，以利經營管理委員會監督。經營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報告董事會。 二、各單位應建置作業風險管理權責劃分及責任歸屬，透過各業務事業單位及後台支援單位根據訂定之規範及標準化作業流程，明確訂定各層級人員之職掌權責範圍，提升作業效率與正確性，建立各項作業之控管點及防火牆以防止內部舞弊，降低作業風險。各作業規範於訂定、修訂或廢止時，依其必要性會相關單位（例如法令遵循）參與。 三、本行針對各主要專門風險事項，設有專門管理人員，例如洗錢防制、資訊安全、委外管理、緊急應變計畫等，由各專門管理人員制定管理相關風險之規範供各業務部門確實遵循。 四、本行對外資訊揭露作業準則經董事會核准。本行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於本行網站「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資訊專區」進行公告。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項 目	內 容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針對作業風險所產生之各項缺失，各事業單位 / 中心應提出適當改善計劃及預定完成日期。作業風險管理中心根據彙報內容評估後，於「經營管理委員會」中呈報重大事件，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經營管理委員會」應將監督事項結果彙整全行之風險控管情形，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 二、本行設有三道防線之架構，每道防線於作業風險管理下的角色和職責如下： ● 第一道防線負責執行和維護有效的控制措施及定期執行自行查核，以降低作業風險至可接受範圍內。 ● 第二道防線質詢 第一道防線所執行作業風險管理活動之結果及有效性。 ● 第三道防線負責向高階管理層提供有效性之獨立意見。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依照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定執行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管理及報告程序。如有作業損失事件，依照作業風險事件損益報送辦法辦理。 1. 建置適當之流程。 2. 呈報作業風險事件，確實執行相關改善計畫。 3. 紀錄作業風險事件及其所造成之影響。 4. 檢視相關之作業風險事件，分析並採取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的發生或減輕其影響。 二、針對主要異常項目向部門主管或管理層級進行報告，於本行每季舉行的經營管理委員會呈報重大異常項目，包括法令遵循、法務、詐欺風險管理、客訴管理、緊急應變計畫、資訊安全、警示帳戶及洗錢防制等。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1 年度	9,767,139	
112 年度	15,380,876	
113 年度	16,979,625	
合計	42,127,640	2,106,382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包括職能與職責之分工、因子敏感性與風險值之衡量、風險限額設置，以有效控管全行市場風險部位，達成營運目標。 二、除了遵循本地主管機關頒布之各項法令規範外，本行必須遵守自訂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和風險承擔之業務部門主管共同確保風險胃納架構適切的涵蓋所對應的重大市場風險因子。綜合評估整體經營風險，核定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限額，監督各單位採行必要之措施，以確保經營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建立制度、分權制衡、組織分工、系統監控與報告，確保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執行。 本行市場風險主要管理工具如下： 1. 敏感度分析 (Factor Sensitivity) 敏感度分析指市場風險因子的變化對風險部位、合約經濟價值的影響。為確保風險承擔單位受到獨立風險管控，相關敏感度分析的計算應納入獨立之風險管理系統予以監控。 本行採用國際慣用的敏感度分析，以利率風險部位為例，合約之利率敏感性 (DV01) 為每變動一個基點導致交易組合現值的變化，作為利率風險管理指標。 2. 風險值 風險值 (VaR) 用以估計在通常市場情況下，在指定的信賴區間和特定的時間內，基於歷史資料估計的投資組合之潛在單日損失。 3.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指在評估市場風險因子大規模變動時，風險部位、合約經濟價值、投資組合價值可能之損失。本行定期審核測試參數，確保測試參數的相關性並作成書面記錄。 三、所有限額 / 預警必須由獨立於業務部門的人員依市場風險系統所彙報風險暴險定期進行監控。風險限額 / 行動預警由業務部門制定，由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審核。 四、限額例外是指在特定的時間內允許超過限額的交易或部位。所有限額例外必須依規定之程序申請，並且須將交易情況、其對限額使用的預期影響以及回復限額的時間敘明並經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審核。 五、超限是指在未經允許的情況下超過限額。所有超限必須向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彙報。相關的業務主管將決議適當的更正措施並限期改善，並經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審核同意。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負責獨立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並定期向董事會、經營管理委員會報告。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報告依交易部位計算製作，充分揭露各項相關數量資訊，以此評估暴險程度並監控部位額度、風險限額超限狀況及後續處理事宜。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相關之業務部門須在核定之市場風險額度內進行部位之管理或以相關之避險交易管理市場風險之暴險。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822,960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132,426
商品風險	156,382
合計	3,111,768

5. 流動性風險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4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58,519,082	159,390,276	116,423,375	198,143,141	65,065,496	62,424,443	57,072,35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29,470,618	121,518,877	88,999,872	176,692,468	85,390,676	65,252,907	191,615,818
期距缺口	-70,951,536	37,871,399	27,423,503	21,450,673	-20,325,180	-2,828,464	-134,543,467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4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952,158	9,597,235	7,557,719	1,737,749	690,589	368,86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6,241,588	9,584,108	8,039,870	2,747,952	2,295,856	3,573,802
期距缺口	-6,289,430	13,127	-482,151	-1,010,203	-1,605,267	-3,204,936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本行海外資產主要為拆放銀行同業。)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法務及法遵單位隨時掌握各項金融業相關法律及法規變動及發展，故對於相關任何法律變動，均能於該法律或法規草案討論階段或發佈初期時，即研究分析其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且密切追蹤其發展，以因應變動趨勢並及時佈達予相關單位。受影響之業務因而能及早研擬對策，期能降低影響層面並能減少對銀行財務及業務之衝擊。

花旗銀行將會持續關注以下重要方向，以期提供更專業的金融服務，滿足顧客需求：

- 1)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花旗集團是多個國際淨零排碳組織的成員，並持續擴大對金融業淨零排碳領導計劃的參與，花旗台灣首於 2021 年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單位 – ESG 工作小組，之後於 2022 年提升層級為 ESG 專案小組，由高階主管及各部門主管組成，並以董事會為最高指導單位，確保花旗台灣遵循國內外最新的 ESG 標準和框架。此外，為達成花旗集團 2050 淨零碳排目標，花旗台灣 ESG 專案小組於董事會監督及推動下，形塑花旗台灣永續金融文化，及有效執行永續金融策略，協助企業客戶永續轉型，發揮金融業影響力，以積極回應主管機關及社會大眾對花旗台灣永續金融的期待。
- 2) 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花旗台灣為強化本行誠信經營企業文化，依據自律規範及本行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已訂定本行責任地圖制度實施準則，建置本行責任地圖制度。
- 3) 設置專責打詐單位：本行規畫設置防制詐欺工作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檢視警示帳戶之執行結果、交易監控是否發現有疑似與詐欺相關之情形及申報案件、有關詐欺之新法規或變更之配合辦理情形及內外部詐欺事件。
- 4) 雲端服務自律規範：主要包含雲端服務治理政策、風險管理、協議及合約、管理架構、人才培訓、資安控管、查核及業務持續性管理等要求。本行已訂定雲端服務管理準則，採用雲端委外服務時，依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定期、監督管理及審查程序，以符合花旗集團雲端管理策略和自律規範。
- 5) 永續資訊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本行規劃訂定永續資訊管理內部控制準則，對於主要永續資訊揭露之品質控管，由相關權責單位訂定作業細則，以確保完整、準確與可靠之資訊品質及可供稽核之紀錄與軌跡。
- 6) 運用人工智慧 (AI) 指引：本行使用花旗集團開發之系統，經比對該指引與花旗集團人工智慧 AI 政策並無差異，本行已訂定人工智慧 (AI) 管理準則。
- 7) 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鼓勵金融機構導入零信任網路機制，並搭配網路及資源存取的細化權限管控，以更能因應後疫情時期及數位轉型之資安防護需求。本行遵循花旗集團資安防護架構及政策，花旗集團已導入零信任架構，經評估已符合參考指引。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三)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業務及風險管理單位隨時掌握全球科技及產業脈動，並結合本行集團內部的研究資源，針對產業、經濟等變化，提供分析看法，協助業務部門尋求機會並適當管理風險，例如：匯率及利率變化、通貨膨脹、中美貿易戰、地緣政治、俄烏戰事及美國政府課加進口關稅等國際事件衝擊全球產業、供應鏈及原物料市場供需平衡進而對我國企業之影響程度評估等。本行 113 年度資訊安全各項風險指標每月通報給管理階層，對於資訊安全風險指標若低於設定之監控標準本行將採取矯正預防措施；113 年度 12 月份整體資訊安全風險指標合於本行設定之監控標準，整體資訊安全風險指標尚無對公司財務業務有特定之影響。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花旗集團的使命旨在成為我們客戶可信賴的夥伴，藉由提供負責任的金融服務，以推動成長與經濟進步。花旗銀行自 1964 年於台灣成立辦事處，深耕台灣逾一甲子，致力協助台灣接軌全世界，針對大型企業、跨國企業、中小企業、金融同業以及外資等不同客戶的需求，提供全方位的服務與解決方案，以及跨國界的產品，並積極培育台灣金融人才，運用金融創新促進產業升級，同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強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推動企業永續。本行長期推動多項公益活動，以扮演良好的企業公民為己任，並期許自己成為金融業的標竿，持續提供客戶卓越非凡的金融服務。

若出現銀行形象可能受損之重大事件時，本行設有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的「危機管理團隊」，即時處理重大事故發生時各業務單位之應變事宜；本行公共事務中心則為全行統一對外發言窗口，以確保訊息一致及維持本行企業形象。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依據主管機關及內部章則規定，針對單一客戶、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單一行業等均設有授信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其中針對單一法人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對單一自然人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三為原則；對同一關係人（自然人）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六為原則；對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一倍；此外，本行依據銀行法第七十二之二條規定，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占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比率，以百分之三十為上限。各項授信業務均依上述規範辦理，並定期檢核。

就產業集中度而言，本行除以各行業授信比重之限制來觀察產業集中度風險外，為使風險管控上更有效率，針對企業客戶之授信，訂有目標客戶指標及風險接受度指標，決定適合往來客戶，並依信用狀況決定往來產品以控管風險。亦依產業景氣動向，定期審視並視實際變化情況不定期機動調整，做為營業單位依行業風險性及產業前景狀況爭取往來客戶之參考。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13 年度及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並無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管理應變機制

(一) 為能即時應變管理危機事件及降低損害，本行業已訂定危機管理計劃及成立「危機管理團隊」，其成員及運作簡述如下：

1. 「危機管理團隊」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另設副召集人一人，各相關單位事業群主管為團隊成員。當發生災害時，迅即召開緊急應變團隊會議，辦理相關應變事宜。
2. 緊急事件發生時，須依據「營運相關之偶發事件呈報準則」及全行危機管理計畫，對日常營運過程中所遭遇之緊急事件及其影響進行通報處理。
3. 危機管理團隊協調指派專人負責個案專案之建立、會議召集、案件列管追蹤紀錄，並隨時陳報案情及處理過程。
4. 視緊急情況，如有必要，應立即召集危機管理團隊成員，記錄問題研討對策、協調所有內部及外部溝通、及追蹤其解決方案並監控各事業群的復原和營運狀況。

(二) 危機事件發生後若有需對外發言時，公共事務中心為全行對外統一發言窗口。

(三) 危機事件若需依規定呈報主管機關者，總行法規遵循風險管理中心為統一通報窗口。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不適用。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三) 關係報告書：詳附錄一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關係報告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 聖 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受文者：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元聖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仟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持有本公司99.934%股份之母公司	5,000,000	99.934%	無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董事 董事	張聖心 馮淑儀 郭馥君 Porto De Almeida, Mateus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itibank N.A.	母公司之控制公司	3,300	0.066%	無	無	無

二、交易往來情形：

-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二) 財產交易情形：無。
- (三) 資金融通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 (四)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辦公大樓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5樓	113/8/1~118/7/31	使用權資產轉租	依市場行情	按月收現	正常	2,270	已收	-
出租	辦公大樓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502號12樓	110/10/16~115/10/15	使用權資產轉租	依市場行情	按月收現	正常	124	已收	-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本公司與上開控制公司往來情形如下：

- 資金往來：存放銀行同業\$48,476,402千元；拆放銀行同業\$103,861,691千元；銀行同業存款\$136,026千元；銀行同業拆放\$9,745,662千元；應收利息\$156,467千元；應付利息\$16,529千元；利息收入\$6,115,073千元；利息費用\$158,305千元。

2. 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利率交換\$(30,693)千元；商品交換\$(10,620)千元；商品選擇權\$(973)千元；遠期外匯\$(670,149)千元；外匯選擇權\$(22,821)千元。
3. 附條件交易：從事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賣回交易\$16,305,610千元；利息收入淨額\$118,705千元。
4.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委託代客戶保管之有價證券\$5,562,374百萬元。
5. 其他：存出保證金\$761,781千元；存出保證金之利息收入\$15,368千元；存入保證金\$1,203,550千元；存入保證金之應付利息\$2,064千元；存入保證金之利息費用\$3,895千元；應收款\$11,159千元；應付款\$3,226,998千元；保證款項\$2,009,289千元；保證款項預收未攤銷之手續費收入\$3,873千元；手續費收入\$581,964千元；手續費費用\$225,082千元；淨服務收支及其他\$(19,688)千元；顧問服務費\$440,613千元；資訊及其他服務費用\$968,910千元。

三、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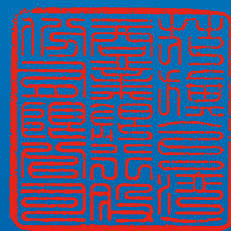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附錄二：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分行 / 單位	地 址	電 話
營業部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2 樓	(02)2576-6555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6 樓	(02)8726-9500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	臺北市松智路 1 號 16 號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6 號 7、9 樓	(02)2522-780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聖心



